

江寧村制育才館

村制學講義

戴季陶題

合 作 制 度 要 義 講 義

合作制度要義目錄

一 導言

二 合作制度之緣起

三 合作制度之種類

四 合作制度之各國實例

五 關於黨義上之合作價值

六 各種合作事業之實行案

七 結論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目錄

一 引言

二 國家理財之先決問題

三 因利的國家理財之條理與原則

四 整理金融

(甲) 整理金融之抽象理論

(乙) 整理金融之理論與辦法

(丙) 整理金融之具體辦法

五 保護貿易

(甲) 國定稅率

(乙) 國外公司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目錄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目錄

(丙) 嘉勵遠航

(丁) 金匯兌本位制

六 清剔積弊

七 司法監督

八 結論

村制勸業行政講義目錄

一 村制勸業行政之先決問題

(甲) 農工商三種政策的價值之較觀

(乙) 農業國家的上級各農政機關制度之改進

二 村制上勸業總機關之設備

(甲)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乙) 丹麥式小農會

(丙) 美國勸業機關之概況

(丁) 勸業社

(戊) 展覽會

三 勤儉儲蓄會

村制勸業行政目錄

二

- 四 看守禾稼規約
- 五 保護森林規約
- 六 防除害蟲會
- 七 家畜保險合作社
- 八 關於合作制度合作範圍之勸業外例
- 九 關於民生主義賅載之勸業要項
- 十 論農工協會與農工會對於勸業之關係
- 十一 論結

合作制度要講義

尹仲材述

一 道言

今日之世界。經濟戰爭之世界也。今日世界之國家。經濟中心之國家也。而今日之中國。則獨屬於喪失經濟中心勢力。又被經濟中心勢力膨脹之列強侵略榨取。而征服落伍之國家也。當此之時。吾人乃霍然而惺。幡然而起。欲以偉大規模之民生主義。為創造新經濟之使命。以達其經濟平等之最終目的。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則求達民生主義之最初目的之所當有事者也。其矛維何。曰。即合作制度。

夫合作制度者。以互助為精神。以中小農工業者為其中堅分子。蓋純粹平民主義之經濟組織也。而非貨產階級。及與貲財階級勾結之帝國主義列強之侵略政策也。似此情形。列強何有於合作制度。吾國又何取乎此合作制度。曰。是大有說在。夫平民主義之為二十世紀天縱之驕子。此一般頭腦清醒學者所公認也。惟是平民主義經濟糾繩勢力。雖不

誠因資產階級之不悅而不膨脹。而資產階級反憑平民主義經濟組織勢力。突增其地位。有如水漲船高之蒸天氣焰而平民主義之經濟主體。如合作制度者。亦祇自嘆我生之不辰而已不得而禁之也。此合作制度之在列強國度之實情。確有如此者。若吾國採而行之。則呈移步換形之觀矣。何以言之。列強於平民主義經濟勢力膨脹之時。並無防止階級爭鬭之策略。而吾黨國民生主義之下。則早定好政綱。一面求經濟分配之社會紀。一面兼有具體的防止資產階級發現之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及解決人民生活之種種政策。爲之大牙交制。由此言之。吾國之採用合作制度。其效力迥非列強之比。祇有利而無害。可斷言也。故曰。合作制度者。求達民生主義之最初目的之所當有事者也。因述合作制度要義。

一二 合作制度之緣起

合作制度者。共同營業之一種也。共同營業之種類。大別爲合作制度。公司及公司聯合。與聯合公司之四類。後之三種。皆中等以上。資產階級之大本營也。無研究之價值。

惟合作制度。係產出於資產階級之對象。而獨立成爲一種平民主義之經濟組織。換言之。即中小農工業者。對於資產階級之防禦戰線也。

一國之產業。以中小農工業者爲其中堅。如此等中堅分子不能有健全之發達。而陷于困境。則不惟產業難期進步。社會經濟恐慌問題。亦將因之以起。是以各國之中小農工業者。莫不因其利害共通之人。諸爲團體。互相扶助。以謀經濟上之利益。而維持其獨立之地位。於是有所謂產業合作之制度生焉。產業合作者。以發展小農工業者之產業或經濟爲目的。而組織之社團法人也。我國近年以來。中小農工業者之困憊。較前尤甚。且常有外人挾鉅資投於吾土。以經營產業之事。倘不早爲對等之防禦。則此等產業界之中堅分子。勢必日被摧殘。將來實業之衰頹。與社會之動搖。必至不能收拾。有籌備自治之責者。對於此制。宜特加意焉。否則吾國雖號稱地大物博之富。實則地大祇足供他人之消場。物博祇得供他人之資料。此皆由不能彷行合作制度之咎也。茲就此制之利益之種類。說明於左。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三 合作制度之種類

產業合作。在西洋各國。本無一定之種類。而日本之法律。則分爲信用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生產合作四種。茲爲便宜計。亦依此分類法。述其利益於左。

(一) 信用合作之利益。信用合作之目的。在一面收集夥友之存款。一面對於夥友貸與資金。故夥友得互相通融。不至爲大資本家所壓迫。而且此制一興。必能養成獨立自助之精神。與勤儉儲蓄之美德。

(二) 販賣合作之利益。販賣合作。以販賣夥友之生產物爲目的。故夥友之生產物。得直接與商販交易。既可待市價最好之時機。又可免牙行市僧之分利。而且貯藏設備。與加工精製。亦可由合作經營之。

(三) 購買合作之利益。購買合作。以購買產業或生計必要之物。轉賣于夥友爲目的。故夥友必需之肥料原料等之品質。可以自由選擇。不受奸商之欺。而且一次購買之量多。則價格較低。亦可節省本業之資本。

(四) 生產合作之利益。生產合作以對於夥友之產物加工。或令夥友使用產業上必要之物為目的。故夥友生產物之價值。可藉以增加。而且能得利用故式機械器具之便宜。及領地開墾。或設立工廠之利益。

按中山先生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合作之種類。核與日本分類法。較有異同。計有如左之六種。

農業合作 工業合作 交易合作 銀行合作 保險合作 運輸合作

蓋分類之法。或以業務之目的言。或以合作之性質言。故言人之殊。茲更以各國業經各樹標目之合作制度析之。可分為左列之十類。

(一) 金融合作 (二) 生產合作 (三) 銷費合作 (四) 購買合作 (五) 賣出合作
(六) 運輸合作 (七) 儲蓄合作 (八) 保險合作 (九) 繁殖合作 (十) 其他合作
合作制度。在歐洲雖已有七十年之歷史。然因資本家力爭上游之故。致未能十分發展。
果其將來。有如吾黨國之防止階級爭鬥。與節制資本之產生者。則此制必且逐漸旁通。

舉所有中下級產業之種種事項。皆將有合作制度之實現。今姑定此類別以待之。

四 合作制度之各國實例

各國合作制度之實例。其有可靠之紀載者。除丹麥及蘇俄外。大都為歐戰前之譯本。茲分別摘錄如左。

(甲) 丹麥之合作制度及其運動

丹麥之合作制度。幾普及全國。名聞世界。當其開始實行此制也。完全出於農人之自動發起。非如他國大半由資本家所組織。故彼等農人。能自製麵包。自製牛油。自宰牛豕而出售之。能採辦貨物自出產之所。能運輸雞蛋出口至需要之地。并自設銀行而自行借貸之。能自己保險房屋家產及養畜之動物。并有改良家畜及種子等種種協會。合全國計之。共有二千餘所之合作販賣店(其購買貨物原料之合作社尚不在內)此等之店。各有自設工廠。機房及出口機關等。故丹麥之農人。在在足以自立。自給其生活。而絕不假手於中間人也。

丹麥合作制度之起始。約在一八八〇年。鉅今不過四十餘年耳。現今國內共有二十五萬之農家。約占全國國民百分之四十。其所組織合作之機關。約有四千餘所。（販賣者與購買者均在內）全國各地。幾無處無之。其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有各種不同之機關。如下表所列者。

生產合作機關種類 機關數

在一九一五年一年中之交易款項

| | | |
|---------|--------|----------------|
| 牛乳合作社 | 一，二〇二所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
| 牛油出口合作社 | 未詳 | 八〇〇五〇，〇〇〇。美金 |
| 屠宰所及醃肉廠 | 四四所 |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美金 |
| 雞蛋出口合作社 | 五五〇所 | 二，二〇〇，〇〇〇。美金 |

（註）此係一九一五年之總計其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尚不在內

除上表所列之生產合作機關外。尚有一種購買合作機關。約有五十餘所。中央合作。社。六百九十餘所。改良畜牧合作協社。一千七百餘所。合計之其全國各合作協社。每年

合作制度要義講述

八

中營業之款項總數。約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此外向貸款聯合會三十所。專以供給農人之借貸款項。現借出之款。增至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有抵押協會九所。專為農人抵押借款。現借出之數。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在較大之合作協社中。其會員之數。於一九一六年度。約如下表。

合作機關名稱

會員數

購買合作社（或稱分配合作社）

二四四，〇〇〇

牛飼合作社

一九〇，〇〇〇

醃肉合作社

一三五，〇〇〇

雞蛋出口合作社

四五，〇〇〇

採辦肥料合作社

七〇，〇〇〇

糧食合作社

四四，〇〇〇

管轄協社

一六，〇〇〇。

此等合作制度。最近則更形進步。在丹麥鄉間各區之農家。及農業機關。無異均採此制。當此制組織之初。所以能如此完美者。因各分機關。能相互聯合用一定方法以管轄之。考其起源。並非由於慈善家及地主爲農家謀利益而發起者。實由於各鄉村間之農人。相互組織。漸次推行各地發達而成。緣其在前代中。彼等農人。已具有互相協助之基本思想。

(乙) 法國產業合作之成績

法國自一八八四年同業合作治頒布以來。農業用品購買合作漸成立。其對於夥友便利甚多。凡種子飼料肥料。以及農用之種種器具。皆可以廉價購買。且以共同之力。購買農用機械。轉貸于夥友。故此種合作社設立之運動。遍於全國。一八八六年。法國農家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又組織成立。以謀農產物販賣之確實容易。及代辦各合作訂購之農業

品爲目的。其經手購買之額。一年約二千萬元。合各州合作社聯合會購買之額。總計一年在八千萬元以上。其支配市場之影響。與夫農人所享之利益。可推測而知矣。

(丙) 匈牙利產業合作之成績

匈牙利產業合作之較著者。爲布達泊斯市。有農產物共同販賣合作社及各地方之穀物倉庫合作社。援布達泊斯市共同販賣合夥。平時調查市場之嗜好。報知於夥友。並指導栽培包裝及輸送之方法。收穫後。則領收夥友之農產物。貯於倉庫。視市場情況販賣之。其每年代賣之總額。二百一二十萬元。亦可謂鉅額矣。又各地方之穀物倉庫合作社。皆設倉庫於鐵路車站附近。以便穀物漲價時。易於運出。自此倉庫成立後。農產物運送之費用及其困難頓減。而且市場之好機。不至坐失。其裨益於農業爲何如耶。

(丁) 瑞典產業合作之成績

瑞典亦如丹麥。有乳業合作家畜改良合作。鷄卵購買販賣合作。農業用品購買合作等。而最足注意者。則爲乳業合作。此種合作社之數。一八九三年僅有七十三。今則已有四

百三十以上。且其所屬之酪農場數。雖不過占全國四分之一。而其產出之牛酪。則占全國之半。故國以農民對英國之重要貿易。雖祇牛酪一項。而每年仍能獲利一千萬元。由是可知其產業合作之功效之大也。

(戊) 荷蘭產業合作之成績

荷蘭產業合作之有名者。爲園藝合作。此種合作。按豫定之標準。檢查果類菜蔬。及格者。則貼合作社商標。使運往共同競賣所內。合作社所屬之區。由社長販賣。以故夥友得免零星賣之勞費。又每年利用鐵路之便。廣收果類菜蔬。運往德比英諸國。亦獲利甚厚。其次則乳業合作。亦不讓於園藝。一八九〇年後合作社之數。驟增至五百三十九之多。合作社對於牛酪之僞造。極力防止。檢查之後。繼以分析。不及格者。不貼合作社商標。以保證品質之純粹。維持國外之聲名。以致近年對英牛酪貿易。逐歲增加。一九〇〇年售出一千四百十四萬元。一九〇一年售出一千五百十一萬元。一九〇二年且達一千九百七十四萬元之鉅額。此外產業合作甚多。荷蘭全國。幾無處無之。茲以關於農業合

夥之近狀。列記于左。園藝合作與乳業合作未加入左表之中。

(一九一〇末)

合作數

夥友數

信用合作

五八二

四〇八四〇人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三

購買合作

九九六

七四四四二

購買合作聯合會

七

畜牛合作

三一八

農業保險合作

一三三六

二二一四五八

(乙) 合衆國產業合作之成績

合衆國伊利諾州之園藝品裝載合作社。頗有趣味。述之於下。伊利諾州有合衆國中央鐵路。此鐵路由芝加哥至紐俄連經由之地。因南北戰爭後。芝加哥物價騰貴。州南部之移民多經營園藝。運送果蔬於該市。圖獲鉅利。該地方遂為果蔬之大產地。然果蔬之為物

。無耐久之性質。縱使列車有特別便利之設備。若裝載費時過久。亦有腐敗之虞。故該地方經營園藝者。組織園藝品裝載合作社以求運輸之迅速。此種合作之出資總額。由二千元至一萬元。一股二十元。凡以栽培或裝載果蔬為業者。皆認一股。合作社社長副。合作長。書記長。會計。及六名理事。皆由合作大會選舉。各站經理與收貨人。則由職員會議指定之。輸送果蔬時。各站經理。編成列車裝入。農人託運之貨。附以標誌。以發貨單送于運往地之總收貨人。總收貨人俟貨到後。交付車價。分配貨物於各經紀。再按貨包之內容及其大小。決定各包應負擔之車價。經手費。當車價十分之一。附加費充合作之經費。直接向經紀請求之。各經紀收貨後。作成收買證。扣除前記請費。即以支票或快遞票送款于發貨人。自此種合作社。成立以來。伊利諾之園藝。逐歲發達。果蔬之鐵路運輸。幾終歲不絕。其功效之鉅。可以想見矣。茲以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三年八年間。南部伊利諾州發送之果蔬量。及伊利諾中央鐵路公司收入之運費。列表於左。

年 處

運送量

運費收入

| | | |
|------|----------|----------|
| 一八九六 | 四〇五八八二〇〇 | 七六三五五六七 |
| 一八九七 | 五八二三九八〇〇 | 一〇四九五九七四 |
| 一八九八 | 三六〇九五五〇〇 | 六四八八五五二 |
| 一八九九 | 三二三八九一〇〇 | 五七二九七二三 |
| 一九〇〇 | 三一八六五三〇〇 | 五四九四八四九 |
| 一九〇一 | 四三三二二六〇〇 | 七七〇二三四三 |
| 一九〇二 | 四〇四八三二〇〇 | 六三三六一八九 |
| 一九〇三 | 三二三一五九〇〇 | 五一一八六四二 |
| 總計 | 三一五二九九〇〇 | 五五〇〇一八三九 |

(庚) 愛耳蘭產業合作中之成績

愛耳蘭產業合作中之頗有趣味者。爲愛耳蘭農業批發協會。此會與購買合作聯合會相似。成立于一八九七年。其技術家鑒別肥料種子飼料等之能力。遠出各農人各合作社之上。

。能以廉價獲良質之物。故其經手購買額。逐年增加。即如肥料一項。每年已達一萬二千噸。其代辦各種農用品之總價額。現今每年已近百萬元之譜。然其資本則尚不足八萬元。其經營之巧妙。實有使人不得不驚羨者。」

(幸)日本產業合作之成績

日本之合作事業。發生不久。然其步武歐美。成績卓有可觀。茲分述如下。(一)豐坂模範村合作之緣起也。考豐坂村初亦漫無組織。對於經濟狀況。尤支離滅裂。絕不統一。稻野村長憂之。銳意養成村民共同戮力之習慣。先組織青年會。復組織組合。(即合作社之意)組合本種種分析。不甚便利。此則定名為農業組合。經營各種之事。始立時。人數猶少。列於產業組合法律之外。為共同購買。其後購買次第進步。於是肥料及其他之農業資料。無不購入。即種種之家具。亦無不備。但其中祇有役員。常擔任事務。役員以外。恐疎於購買之道。故有志者。無論誰何。皆使其補助事務。以養成購買之習慣。凡青年間各自勵。村長廣徵各人之意見。更就歐美雜志上詳為研究。是以萬事之設備。

。莫不周匝。卽細微之事。亦必縝密注意。終非他村所能企及。購入之事。已漸就緒。其後更圖販賣之事。一時非常困難。附近市場之習慣。極不馴善。皆不脫獨占的經濟之惡習。販夫任意鶻張。壟斷利益。因之購入上之共同多困難。而販賣之共同自更難。村長因欲力矯此弊。乃與諸巨商會議。據理力爭。然歷年積習。牢不可破。村長空費萬鈞之努力。卒無效果。於是與他村合從實行同盟罷工。以困諸巨商。此却少有效力。市場之弊稍矯正。然猶一時姑息之策。不能從根本上一掃其惡弊。乃更進一步。運動市參事會。及市會議員等。參酌市場之制度。推究彼我之得失。長短痛論。宜急設良好之市場原由。漸次鼓動人心。乃仿歐美之制度。設立一公共之市場。此市場設立時。先募集市債。其市債以所以收租金償之。市上所收入亦不少。消費者。可親至市場。得以廉價購入其所需物品。而生產者。於比較上亦能稍得高價。販賣其生產物。自農業組合之事業成。利益日見饒多。且田舍與都會之關係。頓加其親密之度。生產者與消費者。亦得均霑其惠。市民因不忘村長設立市場之功績。特建紀念碑。鐫其名於碑上。以誌勿諱。稱揚功德。

分所當然。時且紛紛寄贈感謝書。以表謝忱。更進則臺灣推為市長。而稻野村長之志。今昔無異。該市長知其志嚮難移。乃不敢強勸。組合之基礎奠定。其後漸次增殖。蓋此村事業。從農林事業進而營種種之副業。資本之借貸。必不可缺。組合乃為之融通。然豐坂村原一貧村。種租田之農人。常因於錢鈔。每乏耕作之資。彼欲告貸時。與其地主商定。取肥料以供其用。其他如器具家畜等。得因地主之周旋。而取給於組合。種自田之雇人。因窘於境遇。亦欲借貸。則須認其借錢為正當。人素勤儉。確有償還之望者。組合流用其存金。以應其請。工藝製物愈隆盛。自見家給人足。欲購肥料之時。亦無虞金錢之缺乏。故仰給資本於他人者。惟種租田之農人耳。自後儲蓄之風浸盛。其儲金皆置於各自組合之中。租田之農人。別有強致儲蓄之法。然則自副業開始以來。金錢之融通。日盛一日。年年擴張無已。組合遂益見其多。該村編戶。皆為織物。蘭蓆麥莖編物。稻草細工等物。其外如諸種絲細工足袋木工金工之類。彼號亦優為之。蓋此種工作。出自都會小職工之手。其生活費無一不貴。工價因亦昂。今賴有組合之恩澤。能於田舍間。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製造各物。其工價自廉。所製物品。其價目不昂貴。此村之副業日漸發達。得見目前之效果。昔日此種類之副業。概仰給於資本家。所出物品。悉在資本家手握之中。是以利益均為彼所吸收。作業者僅得菲薄之工資以自給。終身無舒眉之日。此非限於村中。即無論何方面。類皆如是。別有一種作用者。物品不歸資本家。自行出售。然販賣法不精。每遇意外之事。不得已。仍歸諸資本家。自市場制度改良以來。此種弊病皆絕。購買與販賣。均極便利。加以副業若是之盛。故窮困之人。徧觀之已絕迹。(二)琦玉縣大河販賣購買合作也。此係琦玉縣內大河村製紙業之合作社。成立於明治二十七年。關於原料品之購買及製成品之販賣。均不經商人之手。使夥友得依共同製作之方法。專心改良其事業。故合作社成立前後之狀況。迥不相同。在合作未成以前。各戶須自運製紙於市場。賣於商人。平均一人一月空費時間六小時。款項四角二分。且原料製品之買賣。皆經商人之手。利益悉被其壟斷。然自行共同買賣之法以後。既省無益之費用。又獲莫大之利益。是以該村製紙事業日形發達。(三)牛島米穀同業合作也。秋田縣河邊郡之橘

米。原祇銷於加賀越後地方。北海道之銷路。本不甚廣。自牛島米穀同業合作社成立後。既精選品質。又改變包裝。河邊糲之名。始洋溢于北海道全境。因之其價格雖抬高一成以上。而其需要仍有加無已。(四)石川抬安原村加之肥料共同購買合作也。安原村自肥料共同購買合作社成立後。購買價格。常祇于市價二成有餘。聞其每年購買額。爲一千五百元之譜。是每年可節省三百七八十元。此列雖小。亦可見合作之利。(五)磁業之信用合作與販賣合作也。長崎縣上波佐見村。爲磁器之產地。向來窯主多乏資本。常仰經紀墊款。以爲製造之資。惟因經紀墊款。以各種物品換算。不付現金。利息既重。物價又昂。且磁器之價格。亦由其指定。窯主不堪其苦。故該村磁業漸有衰頽之勢。然明治三十八年。村長盡力組織信用合作社。(即金融合作)借入年利一分之現款一萬元。貸于夥友。使與經紀脫離關係。至明治三十九年末。磁器之賣價。即達二十萬元。較合作社未成以前。實多一倍。又於明治三十九年八月。組織販賣合作社。由檢查員一一檢查磁器。評定價格。記入檢查之報告。送其樣式於合作社。以便提出競賣。自此競賣實

行以來。磁器之價格。較高於從前二成以上。即此事實觀之。亦可知小工商之事業。非假合作之力。即難以發達也。

(王) 蘇俄合作事業之趨勢

蘇俄合作社事業之運動。實可分為三大時期。第一時期在革命以前。即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七年。此一時期中。可謂合作社初步運動開始時期。雖無十分成績。而進步實有可觀。統計其時。全國各種合作社。有五萬四千四百所。就中消費合作。幾占半數。蓋蘇俄之合作。始終以消費合作為畸形的發展也。第二時期。即在革命成功後實行共產政策時代。即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此時期可謂之為共產政策利用消費合作社。為其分配實物交換工作之機關。替代政府辦事。致合作社失却固有之性質與精神。當時政府施行強迫人民入社制。故一時合作社勢力極勝。又可謂為變象的合作進步。第三時期。則在共產政策失敗。改用新經濟政策以後。即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是時期中是將以前不正當之組織。取消強迫制。進於正當途徑。一趨正軌。並且利用合作制度。替

代商業。以抑制私人的商業。到最近年間。合作種類亦多。不僅限於消費一種。如金融
•如農業。如住宅合作。保險合作等。皆有一種組織。據上年統計概數。則在一九二六
年初時。加入消費合作社者。約在一千萬家加入農業合作社者約有六百萬家。加入工業
合作社。有五百萬家。其各種合作之投貲總額。消費約三萬萬金羅布。農業約二萬萬金
羅布。(內有農業金融合作包括在內)家庭工業及其他。約五千萬金羅布合計蘇俄現共
有五萬五千萬金羅布之合作資本。誠大觀矣。

按以上各國合作之趨勢。終以蘇俄新興之局為不可侮。揆其所以趨於如此之盛況。則因
共產政策失敗之後。施行新經濟政策。容納資本之一部分。而在此進退失據之政治過渡
中。幾全恃合作社為溝通政策之中堅。蓋合作制度為平民主義的。換言之。即節制之不
二法門也。故當新政策頒行之時。列寧宣言云。「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合作事業。在在具
有社會主義之精神。而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設合作事業。能達到最大限度。則社會主
義。始有貫澈。故目下新經濟政策之唯一要求。在使民衆儘量發展其合作精神。」於此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觀之。可以卜蘇俄合作制度之前途命運矣。

五 關於黨義上之合作價值

按中山先生之推重合作制度。已見「村制法令講義」所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如所謂「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即運輸合作）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又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演講中。竭力反對馬克斯主張的消滅資本家和商業政策。而同時亦主張採用合作社的辦法。來解決社會問題。茲將其大意摘錄於后。以為一般研究合作社者之指南焉。

馬克斯盈餘價值之精華。是說資本家所得的錢。是剝奪工人的盈餘。由此便知資本家和商人。都是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的。都應要銷滅。不過馬克思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銷滅。商人才能殼銷滅。現在世界天天進步。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有一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本組織的。工人因為想用

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工人當年需要貨物。都是向自己所開的店子內去買。到了每年年底。店中便依主顧銷費的多少。分派利息。所以就叫做銷費合作社。現在英國許多銀行和生產的工廠。都是由這種銷費合作社去辦理。由於這種合作社之發生。便銷滅了許多商店。馬克思的判斷。既然是和事實不對。可見我的學說。知難行易。是的確不能消滅的。

六 各種合作事業之實行案

關於合作制度之手續及表格。見之於近人出刊物者極多。以中華書局所刊之合作社經營論。為尤詳備。除金融合作。關於各種合作之策源。另由「村公產經營方法」專編研究外。茲就各種合作事業共同應用之一般原則。採輯參訂。釐為草案。以供村政上創辦各種合作事業之彷彿。其略如左。

各種事業合作社實行草案。

第一 合作社以出資額二倍之保證責任為較妥。但亦不妨定為有限責任。

第二 合作社之區域。以內一村制之村界爲原規。但亦不妨合數村經營之。

第三 社友以住居區域內經營獨立之生計者爲限。

第四 社友對於合作社財產上之權利。隨其已繳出資額而定。

第五 出資以十圓爲一股。但無村公所加入公股之合作社。應訂爲二十圓。均以一人只有一票權爲限。其以法人入公股者同。

第六 出資之第一回繳款。一股二圓。

第七 第一回繳款後。除以盈餘抵充外夥社友繳款。得按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甲) 每月末每股繳款三角以上。

(乙) 每年兩次。於一定時期。每股繳款二圓以上。

(丙) 第一回繳款後。一年內繳清全額。

第八 社友屆期不繳出資。則每逾期一日。徵收應繳額之百分之二。作爲過怠金。

第九 公積金之額。須與出總額相同。每年提餘之四分之一充之。

第十 除提公積金及社友之分紅外。猶有餘款。則須以之爲特別公積金。

第十一 公積金除存於大會承認之銀行。或一個人。或以之買入國債票外。保不得挪作別項之用。

特別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非經大會決議。不得支出。

第十二 由大會選舉理事三名。監察人二名。理事三年一任。監察人二年一任。臨時補缺者之任期。合前任者之任期計算。但無論何時。得由大會議決免職。

第十三 社友大會分通常大會。臨時大會二種。通常大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開會一次。臨時大會。於有左記原因之一時。招集之。

(甲) 理事會認爲有開會之必要。

(乙) 關於財產之狀況。或理事之行動。監察人認爲有不妥之處。欲報告於全體社友時。

(丙) 有社友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要求。並說明會議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二六

第十四 招集大會之日期及會議之事項。須於十五日以前，以傳單報告於社友。非有社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 通常以理事長爲大會議長。但大會認爲不安時。得由出席社友中。互選一人任之。

第十六 大會之決議錄。由理事作成。並須由議長及監察人記名捺印。

第十七 合作社置書記數人。由理事任免。

第十八 理事調查社友需要購買合作社章程所載之物品。以市價賣於社友。如有必要時。得指定時期。令社友先繳其代價之一部。

社友接合作社之通知。須即時受領物品。不得遲延。受領物品時。須交現款。但有不得已之理由。請求延期至六個月以內。延期間之利息。由理事定之。（此係關於購買合作社者）

第十九 合作社章程所載之物品。非經理之承認。社友不得自行發賣。

理事得於適當之時期。對於各社及之生產物。爲必要調查。合作社收到社友之物品時。須依大會議決之標準。查定其等級數量。由理事通知於社友。

社友關於發賣之物品。不得指定價格或發賣之時期。

社友交物品於合作社後。無論何時。得請求暫墊賣價。但須其註在物品時價十分之八以內。由理事定之。

對於暫墊之賣價。須於每百元三分五以內。繳納理事所定之日利。（註一圓之百分之一爲分）

合作社一個月中販賣物品之代價。無論已收現款與否。每月末按各物品之等級計算。隨社友委託物品之數量分配之。但本月以前受領之物品。其代價須由已賣之同級物品之代價中。先分配之。

由合作社包裝加工或加特別勞資之物品。須另繳經手費。其金額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二八

合作社置倉庫於鐵路車站附近。或便於運輸之地。

物品受領後之危險。由合作社負擔之。（此條關於販賣合作社者）

第二十 社友欲使用合作社置備之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時。須先報知理事。由理事決定各社友使用之期日時間。通知之。

社友使用合作社之物件。須按股分之數。加以一定之限制。

社友使用合作社之物件。如有必要時。須於使用後一個月內。繳大總會決定之使用費。如逾期不繳。則每一日徵收應繳額千分之五作爲過怠金。（此條關於生產合作社者）

第二十一 合作社有餘款時。須存於大會承認之銀行。或一個人。

第二十二 事業執行細則。由理事定之。

第二十三 合作社有盈餘時。非先提公積金。不得分紅。社友分紅之多寡。隨其已繳出資額而定。但每年不得超過五釐。

第二十四 合作社損失時。須先以特別公積金彌補。

第二十五 合作社成立後。欲加入者。須提出願書與加入金。求理事會之認可。加入金之額由每年通常大會斟酌合作社財產之增減以決定之。但一股至多不得過五角。

第二十六 社友之股分。非經理事會之承諾。不得轉讓于他人。

第二十七 社友得以六個月前之豫告。於事業年度之末。退出合作社。

第二十八 社友有左記事情之一。即由大會決議除名。

(甲)期限後一個月不履行其義務。

(乙)以購買於合作社之物品轉賣於他人。(關係於購買合作社者)

(丙)以非自己生產之物品。委託合作社販賣。或不經理事承認。私賣合作社章程所載之物品。(關係於販賣合作社者)

(丁)為妨害合作事業之行為。

(戊)因犯罪及其他行為而失信用。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第二十九 懇友退出合作社時。除遷居死亡禁治產。或大會認為有不得已之情形。應退還其股分上應得之權利外。祇以其已繳出資額退還之。

第三十 各種合作社發起之初。於適用本案各條之外。應各按合該種合作性質。就有利方面。自由議決。儘量規定。釐訂章程。呈縣立案開業。

七 結論

考之吾國歷史。在三代上對於經濟制度。初無奸商壟斷及資本兼併之不良產生。有之。自秦漢始。今欲恢復古人因民所利而利之美制。與小人（作羣衆解）樂其樂而利其利之淳俗。舍合作制度蓋無他道。茲將此制之優點歸納列述款如左。

合作制度。可消滅奸商。再進一步。除對付外貿易外。可消滅一切商人。

合作制度為節制資本之中堅分子。

合作制度為養成羣衆合羣愛羣之偉效。

合作制度有養成羣衆合羣愛羣之偉效。

合作制度可保障社會永久之道德。

合作制度為世界經久之分配公律。

附刊

請中央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之提案

合作運動。為解決民生問題。消弭共黨活動之最善方法。中央委員陳果夫等。特向中央全會提議。設立一合作運動委員會。以國家力量。提倡合作。茲覺得陳等提案原文。照錄如左。

我們面前最大最危險的一問題。便是民生問題。內而軍閥官僚積年的摧殘。外而帝國主義者積年的侵略。逐漸造成今日遍地兵。匪。盜賊。乞丐。餓殍的局面。造成全國總理所謂「大貧」「小貧」的現象。我們根據總理的民生主義。認定一切社會國家的建設完全立於「民生」基礎上面。民生問題如不解決。什麼理想的計劃。都是空談。所以今日最切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民生的問題。總理嘗說。「我是為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三二

。如不要民生主義。就不要革命」。所以總理爲我們立下了民生主義的理論。更爲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至於如何實現這兩大政策。當然全要靠我們的努力了。如何實現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的詳細方案屬於經濟設計方面。應由將來的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劃。無須我們過問。但有一個經濟的運動。我們認爲非常重要。有特別提請全體大會注意的必要。這個經濟的運動。便是合作運動。合作運動理論。完全建築於理倫的與經濟的兩個立足點方面。一方面利用人類互助的本能。養成「合作者」所謂「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習慣。一方面利用經濟學的原理。圖謀消費者自身的解放。依進化的程序。用和平的方法。以求達到打倒資本主義的目的。其理論與作用。總理於民生主義中。解釋得很清楚。原來合作運動始於英國。迄今將及百年。現在這個運動。幾乎普遍於世界各國。即以蘇俄而論。前雖橫遭共產黨徒摧殘。然而不久俄國合作運動反因共產制度試驗的失敗而大興起來。而由政府大規模的提倡起來。於此可見合作運動是自然的進化。撲滅資本主義的世界潮流。(農工運動)『民衆運動

「是本黨的口號。是本黨急切要求解決民生問題的表現可惜本黨從前爲中國共產黨所把持。所謂『農工運動』。『衆運動』。民無非是破壞方面運動。其結果或不幸驅農工或民衆於死亡。尙何解決民生問題之可言。現在共產黨已被我們清了出去。我們應該矯正從前的錯誤。努力提倡建設的農工運動或民衆運動。根據民生主義而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雖不止一種。但合作運動。（消費生產。或屋宇合作社。及合作銀行等運動）。却是最穩妥的。最切實的。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方法。本黨是爲全民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爲全民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本黨是特別爲農工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特別爲農工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應把合作運動的理論切實研究起來。宣傳起來。然後實行起來。因起我們具體的有下列兩個提議。

(一) 中央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提倡。及指導合作運動的職務。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合作制度要義講義

三四

(二) 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費。每年至少五萬元。作為關於購買西文合作書籍及翻譯中文合作書籍的用途。

以上不過是一個大綱。至於合作運動的步程。合作人才的訓練。與合作事業的推行。均俟該委員會組織成立。詳為規劃施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案人。陳果夫。李煜瀛。
。張人傑。蔣中正。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尹仲材述

一 弁言

因利的理財。即合作制度也。就橫的方面言。固適用合作名詞。以徵普及社會之效。而就縱的方面言。所謂因利的理財論者。則因現世界經濟潮流中之國家經濟制度。殆莫不建築於合作制度的社會經濟之基地上。此因利的國家理財之所由取得重要之價值也。而吾國向來財政當局之眼光。不但對外懵乎無睹。抑且對內熟戀其私。走入絕港。甘於自殺而不恤。居今而必言理財。舍以革命化的手腕。將以前一切違反經濟原理之理財衣鉢。消極摒擋。同時更以積極的手段。兼程暗進。即以所謂因利的理財論者。為吾國計學上從新開一新紀元。為吾國財政上從新闢一條生路。舍此蓋無他道。然此乃國家理財之研究範圍內事也。驟視之。似覺無關於地方行政。更與村政無干。殊不知前此吾人依賴心過甚。徒引領以望國家財政之開闢生路。終不能達到實現之目的而愈望愈遠者。正因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二

下層地方團體之羣衆。不能先自澈底改造社會經濟。爲之種因。爲之基地。而反日責政府。是執果以求因也。甚且謂國家財政學。非吾儕小民所宜問所宜知。以致終於不悟彼之違反經濟原理之財政亂象。實我之違反經濟原理之社會經濟環境所產生。產生國內財政亂象不已。并產生國際之經濟侵略政策。慢藏誨盜。其又奚尤。是倒因以爲果也。述者茲敢斷言曰。今日欲求抵抗挾有社會合作制度、雷霆萬鈞之國際經濟侵略。必自我國家先能實現因利的理財論始。而欲求國家因利的理財論之實現。又必始於下層地方財政。若所謂負有澈底改造社會經濟責任的村制當事人。一方先能實現合作的各生產事業。爲之種因。爲之基地。一方更必先明瞭國家財政將來之新建築。係如何圖樣。將若何結果。循此以往。始則執因以求果。而果必獲。繼且互爲因果。而果又生因。永收繼長增高之利。民生主義。庶有豸乎。

雖然。今日之事。寇深矣。病革矣。似此民窮財盡之末日。即使目前下級地方人民。果能自動的儘量努力合作。改造社會經濟。向上發展。執因以求果。期於能達其產生新局。

面的中央財政之最終目的。要非一蹴可躋。亦非某一地方畸形發展所能有濟。必待各地齊一發達。必經過若干時間。始有長養成熟之望。而在此長養成熟之長期過程中。若使中央財政計畫。不能與社會之改造趨勢。息息相應。予以助力。甚或仍前之誅求無鑒。得尺進丈。益之國際經濟侵略。復得肆行榨取。中央財政之系統計畫上。訖無大力爲之緩衝。則地方財政之一線生機。安可常保。萌孽甫生。剪伐環起。憊萬人之所蓄。能敵一孔之所漏乎。故善理財者。必使社會經濟與國家經濟。如根葉之相蔭。源流之相足。斯卽「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急。用之者舒。則財恆足」之生財大道也。由此言之。執因求果者。固地方財政本身之天職。而果又生因者。則中央財政應有之專責也。今日中央財政應有之專責。厥爲因利的國家理財論。

二 國家理財之先決問題

經濟爲萬事之母。理財開百政之先。欲求國家入於建設之途。必於財政上先有圓滿之解決。尤須有正當之解決。而後凡百計畫。乃不至於落空。更須有人格化的財政家。而後

大藏乃能保險。否則利之所在。即官邪之所由以興。或昧於理財原理。或明知故犯。以動輒議舉內外各債。以圖回扣。或利用挪騰。撤東補西。淆亂名實。偷梁換柱。種種不正當之詭遇方法。但冀混水捉魚。不恤飲煩止渴。將見渴未止而毒已深。人民怨讐繁興。反對之聲因之四起。政局根本上必先受其搖動。則舉所有凡百計畫。依然等於一現曇花。故大學論治平之道。有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小人之使爲國家。當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又曰。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士。有士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聖言不刊。匪等迂闊。清明之政府。但得一二精白乃心之人。出掌計政。按合因利主義之理財原理。純採正當辦法整理之。無論維持目前現狀。或供給將來新政。殆未有不綽綽然有餘裕者。此理財之先決問題也。

三 因利的國家理財之條理與原則

中國財政棼如亂麻。泛言整理。等於滑稽。首當劃清「革新計畫」與「維持現狀」之主輔先後界說。乃有真正整理之可言。蓋必以「革新計畫」爲主。以「維持現狀」爲輔。以「革新

計畫」開其先。而以「維持現狀」所需要者。附帶解決於其後。界說認清。步驟自然嚴整而不亂。換言之。即不言維持現狀。而現狀之維持。已具於根本改革之中矣。否則惟以十六年來維持現狀之理財舊套。奉為衣鉢。而無根本改革之決心。雖有良法。亦徒供犧牲而已。

所謂革新計畫之要項維何。即

整理金融。

保護貿易。

清剔積弊。

司法監督。

四者是也。此四者分途程功。遲速容有不齊。而總期以一個年間。獲過半數之成績。同時當依財政常態。約略準據上年度之財政情形。使得成立有系統的貫澈前後之預算表。附帶解決現須供應核實支鎮之決算案。惟是所謂附帶解決者。但能保持現狀之進行於不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六

滯。而不能於上述四者全功未竟之先。爲無制限之供給也。

金融醫瘠籌碼。金融既得整理。是籌碼問題已有着落。然尙未可卽言運用此籌碼也。又必先之以保護貿易。預防籌碼外溢。與夫清剔積弊之制止籌碼內散。及司法監督之確立籌碼信條。維斯三者。乃製備籌人本身應盡之義務。義務盡而後乃可以言運用及收益。換言之。必待全國人民業經運用此籌碼。以開發富源矣。廣興百業矣。稅源既裕矣。夫而後乃得酌訂稅則。以坐享籌碼之利益。此革新財政計畫之大綱也。

大凡國家之管理財政策。無不曰建築於社會經濟某地之上。未有徒踞天不能生地不能長之政府。而能凌空駕虛以談理財者。所不可不究問者。則應問其所謂建築於社會經濟基地之上者。果不浸蝕社會經濟。果不擾害社會經濟。以爲理財政策乎。讓一步言之。藉曰不浸蝕。不擾害。而一任社會永遠保存其呆象的經濟狀態。然則社會又何賴乎有此痛癢無關之政府耶。無已。其惟因利主義乎。經云。「因地之利」孔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今日理財之指南也。故本編首列理財大綱四

端。而一依因利主義以爲一切措施之原理原則也。

四 整理金融

論吾國整理金融之方。應以設置民有中央銀行。爲窮源竟委之惟一辦法。循此辦法。可免中交兩行。發行權信用不足之缺憾。並可以制止其他各銀行發行權之冒濫。而幣制公債與各省濫鈔三種。亦將藉此民有中央銀行。以對等契約行爲。倣鹽署稽核所之例。貸款以次整理之。顧所謂民有中央銀行之組織程序。政府對之祇能立於助長獎進之地位。發起者(一)組成村制後之村立合作農民銀行。以全國二十五省區。一千七百九十七縣計。平均每縣五十所。約可得分行八萬所。支行一千七百九十七所。總行二十五所。此項銀行。均以田房地三項不動產原契。懸價入股。爲中堅股分。負有限責任。各個保有獨立性。(二)爲合作工人銀行。其多少暫難估計。(三)農聯會。(四)工聯會。(五)商聯會。(六)非中外合資及無官股。參加之其他各內國銀行。(七)普通商民。以上七項。須有現金入股者。得足資本全額十分四之數。餘十分六。則以田房地三項不動產原契。懸價入

股者充之。循此以定銀行資本總額。合全國總支分各行計之。約在五十萬萬上下。政府對於民立銀行。除上述三種貸款。略可十萬萬之數而外。不生其他支付撥借之直接關係。民立銀行得代理金庫。其出納上之必要條件。以省爲限。其存中央仍由中交兩行主政轉賬。以間接手續代理之。至若民立銀行所須通國一律鈔票之製定。又若財政部監督權與地方官糾察權之制限。及其他之未盡事宜。應統由發起者之創立會。以對等方式與政府磋商行之。此整理金融之大凡也。

(甲) 整理金融之抽象理論

財政一職。門目繁夥。以言整理。固應分途並進。而貫通全體。厥惟金融。前已發其凡茲更就整理金融一門。詳分子目爲八。若欲求金融整理。必先利導民權。以符理財原理也。若辨析幣制公債。所占金融位置。以顯紙幣功用也。若較觀中外制度。另設中央銀行。以重民有價值也。若發起民立銀行。須除反對心理。以堅商民信仰也。以上四者。乃整理金融之抽象理論。至若創設民立銀行。應如何畫清界限。如何集合資本。如何

製定鈔票。如何創制規模。以上四者。乃整理金融之具體辦法。此應分爲三節述之。本節單就理論言（一）嘗考古人論究理財原理。其精確不刊之格言。惟魯論因民之利而利之。與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二語。足以當之。已如上述。此與十六年來國民黨。所倡之民生主義。實相符合。蓋實踐民生主義之方法。當不外夫因民所利而利。使人民直接自足其生。或採用助長行政。使人民間接得厚其生之二義。然返觀近代筦理國計者。則務爲煩征巧取。損下益上。以苟延政府旦夕之生命。舉凡上述本固枝榮源枯流竭之至理名言。竟敝屣棄之而不顧。財政不足。夫復何尤。雖然。假使中國而終窮。則萬國安有富理。假使近代理財者不陷國家破產。則世界可廢經濟科學。今日不欲財政出險則已。苟欲圖之。非使人民經濟發展。補救國家已墮之信用。不能爲功。而其入手辦法。則應以全民聯合從新發起。最雄厚最普遍純粹民立銀行。享有中央銀行之特權。發行五十萬萬元之全國一律鈔票。乃足以救濟目前金融恐慌之危局。乃得以振轉國家財政與人民生計之樞紐。舍此不圖。絕無他道。此欲求金融整理。必先利導民權以符理

財原理之情形也。(二)按上述民有中央銀行之議。應具何法組織。應據何國制度。乃能有濟時艱。尙待後幅逐條推論。惟謂僅以紙幣一端。獨當整理金融之全責。究竟能否勝任。允宜先事證明。攷歐美各邦。當十八世紀中葉。其財政紊亂現象。較之吾國今日。初無少異。厥後整理漸次得法。乃有所謂貨幣經濟制度者出。一時風靡。始克各臻殷富。就彼事實上詮釋之。所謂貨幣經濟者。卽純恃紙幣信用。極盡整理財政開發富源之能事之謂。日本倣而行之。亦得憑藉紙幣政策。以資維新之局。此東西各國已著成效之良法。雖經大戰之挫折。然不久旋復舊觀。可資攷鑑。查吾國中交兩行之設。與夫規定發行紙幣之初。適當政俗簡易現幣充初之時。故僅沿襲歷來商號兌換捷便之習慣。並未含有所謂貨幣經濟制度之深意。洎後外勢日增。國計日盛。司農仰屋。寶山坐困。乃稍悟紙幣關係之重要。而又誤以奸商架空牟謀之故技。淺測紙幣運用之本能。蓋不知國家發行權之精義。實祇爲担负活動金融責任而設。彼紙幣之對國家社會。不啻籌碼。純屬義務性質。而絕非權利性質。坐此認識錯誤之故。非務爲把持。卽挾以投機。卒致釀成濟兌

。或折扣。反爲擾亂金融。而紙幣運用全國經濟之本能。終無由得以自顯。加以年來財政當局。舍近求遠。別生枝節。或牽拘硬幣之改良。或旁求公債之救濟。抑豈知凡改良與創造有別。創造不妨從心。改良須審環境。以吾國幣制之極端紊亂。用銀用錢。猶且至不齊一。即實行銀單本位。尚非一蹴可濟。遂議用金。不但昧於財政上經濟上危險狀況。行之必有不利。即此金融之本身。日瀕危境。又安得此太宗經費。挹注敷設。從容就理。由此以觀。自幣制局以來。金融之愈形混淆。局務之有退無進。固勢有必至。無足怪矣。至若募集公債。雖屬財政救急之一法。可資整理預算與實業計畫之需要。然必俟全國金融穩固之後。乃克有效可觀。否則金融呆滯。國家用途不能確定。人民應募。資源缺乏。皆足使公債價值墮落無餘。就前此中交銀行兩次擴兌風潮言之。足證幣制公債等局之政策。對於挽救金融之道。毫無能力。且反有促成金融擾亂之情事廁乎其間。今須辨析輕重。認明主輔。惟宜專以紙幣信用。當整理金融之全責。而將改良幣制公債等方法。寓之於紙幣功用之內。庶可免蹈兩敗俱傷之崩轍。而得同歸於理。此又辨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一二

析幣制公債，所占金融位置。以顯紙幣功用之情形也（三）金融爲國家財政及人民生計之樞紐。而負整理金融之責任者。厥惟享有鈔票發行權之銀行。既如上述。果使此種銀行能盡整理金融之責任。既可以調劑全國通貨之盈虛。又可以供應公私百業之需要。反之則金融紊亂。全國必呈經濟恐慌之現象。由此言之。則銀行發行權之審定。關係極重。考各國鈔票發行權制度。日本惟國立之日本銀行。有惟一之發行權。其他之所謂國立銀行者。實則由人民集資成立。而且資本金總額之六成。且可用公家發行之有價證券。折足成數。納於政府。即得領取日本銀行鈔票。而以所餘資本總額之四成。分任周轉兌換之責。如各國立銀行不能支付時。則由政府負支付之全責。英國則國立私銀行。但受政府之監督。而有符於定額之準備金者。即得發行之。德國與英制略同。美國則國立州立之銀行。皆有發行權。法國則爲純粹私立之法蘭西銀行。可發行紙幣。而總理副理。則由官派。至查帳人之半數。亦以財政部之官吏充之。此各國鈔票發行制度之大概。返觀我國鈔票發行權之特許。原僅以名爲國立。而實由公私合股之中交兩行共享之。何與各

國無絕對相同之處。而其他之各銀行。乃竟違取締紙幣條例所稱。未發行者不得再發。已發行者限期收回之規定。皆得公然繼續其鈔票發行權之存在。且援例接踵而起者。反日見其多。似此由放任而成習慣之情形。尤為各國所無。加以外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亦流行最廣。凡通都大邑。以及沿海沿江。各大商埠。無不通用。其氣勢直駕內國鈔票而上之。舉世界所公認紙幣不越國境之原理已一擊而破壞無餘。是又為各國所絕無之特殊情形。然則吾國當今日而求整理金融之道。正難侈談各國制度。但當審定目前事實。在此鈔票發行權冒濫之時間。究應如何改革。求一最終之決定。俾能盡調劑全國通貨。與供應公私百業之責任。斯為得矣。查曩年曾有人建議。謂「國家銀行。必完全由國家創造。現今之中交兩行。代理金庫。均無效果。宜一併取消其代理金庫發行鈔票權。另由國家創設中央銀行」「倣日本銀行之制。發行二萬萬鈔票」云云。抑豈知紙幣信用。絕非強權之產物。人民既不信用官商合辦之中交。又安能信用新立之完全官辦銀行。矧二萬萬鈔票之發行。姑無論現政府無此能力辦到。藉曰能之。試問此區區二萬萬之數。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果能兼調査全國通貨。與供應公私百業之責任乎。總之。吾國舉凡官辦事業。除有外人代辦或監督與債權等關係而外。實已全失人民之信用。即今日中交紙幣信用之逐次低落。亦即人民終不信用官辦事業之顯明證據。故政府今日不求挽回信用則已。不求整理金融以救目前之恐慌現象則已。苟欲求之。則對於中交兩行發行權之取消與否。尙屬不成問題。但必求如上述所謂全民聯合。從新組織最雄厚最普遍之純粹民立銀行。俾其享有中央銀行之特權。期於力能發行五十萬萬之鈔票。庶幾有豸。否則紙幣信用終無健全之希望。即於整理金融之能事。亦終有所難盡。然則法國以民立銀行爲中央銀行之制。未始非吾國對症之良藥。證信有資。迅宜採行。他如西儒衛斯林博士。亦極端反對中央銀行國有之說。我國前財政總長周氏陳氏之計畫。亦各有中央銀行宜歸民有之主張。此又較觀中外制度。宜另設中央銀行。以重民立價值之情形也。(四)又資國人之不信用中交兩行所以斷無恢復希望者。其最大原因。既在一般國家營業。無不情弊昭著。因而亦不信任官股參加之銀行。且該兩行曾有任意供給政府之往事。誠雖保其不再蹈覆轍。又况

其與政府有歷史上之關係。實無脫離強制干涉之權力。事實昭然。等於破綻。此後該行
雖幸獲絕大助力。亦祇足維持現況而已。反觀民立銀行之設。既易得國人信用。加以
得享鈔票發行權。尤可期其勝任愉快。能盡整埋金融之責。然其間仍不免有種種問題。
緣之以起。一則須慮民立之銀行。不易得政府之信任。再則對於外國鈔票。如何競爭。
對於其他銀行之違法鈔票。如何處置。對於各省歷年濫發之紙幣。如何整齊劃一。三則
另設之民立銀行。究應採用何種組織方法。始得不悖事實。推至盡利。維斯三者。且又
反對民有中央銀行者必具之心理。苟無充分理由解釋之。要亦難免阻力橫生責抑知今日
民國之急務。在達到建設目的。政府之成命。在救濟民生。百爾職司。皆有依矢赴的之
。但得具有整理金融能力之民立銀行實現。可使國步民生。相得益彰。將贊成之不暇。
知民之利。國之利。亦即官吏之利。與其求利民之道於層層官吏展轉委託之下。胼胝焦
勞之中。當然不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誠如是。則又何有於民立銀行之不信任乎。更就
近年官業積弊而論。政府于商民以不利者。誠有之矣。然訖未聞有商民而能予政府以不

利者。又况公家既許銀行以發行特權。委以金庫之代理。即應具有查賬權。與夫部派總高經理之規定。即如法蘭西銀行之制。儘可酌採行之。但使不至如中交等行總裁職權之無限制。銀行即當遵守。又何政府不信用之足慮乎。此解除反對心理之說一。再查國人之信用外國鈔票。實非有愛於外人。惟因吾國舉凡與政府有關係之一切銀行。皆不能鞏固人民之信任心。而各私立銀行。又無規模宏大能邀國人之信用者。迫不得已而用外國鈔票。以爲流通之地。吾國富人存款。爲保全生命之資起見。多覓外國銀行者。同一心理。初未可武斷其爲不知愛國也。乃筦理財政者。自來未及反省。退求根本之改革。而反獎勵中外合辦銀行之多設。以肥外人之膘。以滋國人之痛。尤屬自殺政策。設使此議實行。吾敢謂人民愛國心之實現。自在意中。試舉近來各地流行之愛國運動觀之。隨事不可以證明乎。又何有於外鈔競爭不勝之慮。至於其他銀行之鈔票。但當監督其準備金之能相稱。暫時儘可一仍其舊。聽彼自生自滅。略如英國發行制度。至於各省濫鈔。則當於此議實行之後。承受其債權債務。以收回之而歸劃一。此解除反對之說二。至組織

民立銀行應採之方法。據窺測所及。以爲如斯偉業。宜有極精密之組合。集思廣益。折衷至當。上下一心。萬擎齊舉。茲擇定可資商榷之材料三種。先舉其目。以備紹繹。其一爲德國雷發異式之銀行制度。二爲前此北京聚興銀行經理周德輝。所呈財政部之民立銀行意見書。三爲上海全國銀行公會第一次聯合會。所議之革新紙幣制度議案。今就此三種材料。損益貫通。以成完璧。惟最初發起人。則宜以全民經濟團體當之。並宜先開全民各界經濟團體代表大會於滬甯各地。而由政府提示以特許發行權。與委任代理金庫。及整理金融責任之希望。以堅商民之信仰。且即以促成此議之進行。至其詳細辦法。應具後方。此解除反對心理之說三。綜上以言。是又發起民立銀行。須先除反對心理。以堅商民信仰之情形也。

(乙) 整理金融之理論與辦法

據上以觀。整理金融必重賴民立銀行擔負中央銀行之全責。已無再~~計~~猶疑之餘地。惟是抽象之理論雖明。而具體之辦法未昭。原夫所謂民立銀行者。其性質與官商合辦。或中

外合辦之銀行。固大懸殊。即與商辦之各銀行。亦應有異。蓋實爲純粹民立之銀行。此種銀行之創設。在吾國固可稱爲銀行界之新紀元。而在各國。則早經採用。且視之如菽粟水火者。已垂六七十年。若德國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即設有純粹平民銀行二種。皆以不受國家絲毫補助或干涉爲原則者。一爲休爾志博士所創設。即名之曰休爾平民銀行。其股本祇須少許現金。惟以社員之信用爲保證。在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統計全國此種銀行。已立有三萬五千所。一爲雷發巽民政長官所創設。即名之曰雷發巽平民銀行。其股本以社員入股之不動產額充之。在一千九百十年。統計全國此種銀行。已立有一萬三千所。其營業費金之總額爲二十萬萬馬克。其中存款額實占百分之九十六。蓋此二種銀行。其目的全在互助而不在營業。德國人民所賴以爲拓殖生計發展富力之策源地者。對於政府。初無若何之關係。亦無希望鈔票發行權之必要。所以然者。則以德國國家財政。自有整理之成規。其中央銀行。已能負活潑金融之全責。故民立銀行雖無多現金入股。僅持存款款之一大宗。即足以運用裕如矣。雖然。似此成績昭著之良法。若在金

融責任無着落之國家。且法律保障。尚不鞏固。地方自治。初有組織。如吾國現狀者。驟對此純粹信用制度。與無限責任。輕言倣行。必生窒礙。至上述周德輝原呈所擬具民立銀行之集資方法。固與德國雷姆獎式銀行之制。遙相暗合。惟周氏之計畫。因吾國金融枯涸之故。遂以華人發行不兌換票之謬想。不知各國紙幣。在事實上雖與不兌換無異。而在法律上。仍不離兌換之原則。夫既有兌換之明文。即應有準備金之籌措。無論吾國金融地位。陷於何境。設不參透此關。求一著落。徒稱不動產如何雄厚。有價證券如何充實。執此以求紙幣暢行之安全。實屬絶對不可能之事。吾人遠搜中外智能之薈萃。近審發行制度之虛設。兼籌井顧。反覆思維。以吾國地廣民衆加以風氣之關係。必求如德國人民之有自覺心。又竭五六十年力求普遍之功。然後乃成立一種真正有益民生之金融機關。既屬河清難俟。而目前國家整理金融之責任。又捨民立銀行一途。絕無適當之付託者。計惟有參酌變通。求其一舉兩得。推本助長行政之精神。勸導人民。第一步發奏財政上關於此項計畫之大方針。第二步促成各省凡已未施行村制之縣。一律勉期完成。

●同時一律先辦「信用合夥」。其制應倣效德國雷發巽式銀行之設立。查照周德輝原議。加訂現金入股之成數。并以全國各界聯合加入發起。而政府則以鈔票發行及代理金庫等特權。懸為無上之獎勵。其立於最初發起人地位者。則略如前所述。先由全國各界自行召集聯合會議。決定發起章程。依據辦理。內容一切組織。政府概不過問。係沿前清故習。舉凡集會議事等項。皆取干涉主義。純由部員主政。政府既視商人為機械。故商人亦蔑視部令為具文。此與十餘年地方行政會議組織法之不良。事屬一轍。故板吾人之意。以為宜由政府明訂新章。承認近年全國同會聯合會為法定團體。擴大其權能。將此希望整理金融之辦法。彙成完帙。頒示全國。至於民立銀行之具體辦法。尚有應行縷指者。於後。

(丙) 整理金融之具體辦法

上述民立銀行發起時之應注意者。(甲)劃清界限也。按民立銀行之信用。既以不受政府干涉為原則。則於組織之先。首當注意表白於國人者。莫急於銀行於政府界限之劃分。據

世界之論德國雷發巽式銀行有。謂法國此種銀行之倣行。往往運用政府之款。其數頗巨。又其他各國之有此制者。結果亦不甚佳。蓋欲得政府之款者。適所以啓其干涉之端。不至爲其所束縛馳驟不止云。據此論點言之。因得下三種之評判。一可見欲求此種銀行之速成。在各國亦不能絕對脫離政府之關係。二可見政府欲求極盡整埋金融之能事。在各國亦不能不有藉於此等銀行之設立。三鑑於他國倣行之成績不佳。今欲求政府與人民兩方之有利而無弊。不可不求一進步之組合。茲宜推本上述評判之結論。以訂銀行對於政府劃分權限之條件。其大端有七。(一)關於銀行全部之組織。絕對不受政府之干涉。(二)政府承認銀行爲中央銀行。銀行對政府有承認政府以改良幣制公債及清理各省濫鈔各用項。與附設監督機關之義務。至代理金庫。除省財政外。對於中央須仍由中國銀行主持。以間接委託方式行之。(三)鈔票全額。由政府製備之後。除以所製鈔票額。與銀行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或現金等股額。如數對等交付外。政府祇得派員檢閱該行庫存契約票據帳簿準備金及各種文件之權。除第二項借款之限制外。永遠無直接收入銀行之帳項。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四)銀行對於新舊發行各種內國公債之購買。不得藉口市價。自由增減。須負遵照部定
票面或折合價格之義務。(五)政府以鈔票總額付之該行總機關。聽其自由支配。但銀行
須分旬報月報年報。隨時呈明。登載官報公佈之。(六)政府有贖回某項公債之必要時得
照該行收買之原價贖回之。該行不得拒絕。(七)銀行於原收股額之外。由營業上收得之
公債及經部註冊之有價證券。開照當時交易折合實價。納於政府。即得續領如數之鈔票
。以上七項。是即政府與銀行劃清權限之大端。(乙)集合資本也。民立銀行若純粹彷照
德國雷發異式。徵之吾國歷來論銀行制度者。惟周德輝呈部之民立銀行意見書。與之大
端相合。茲更摘其關於集資之要點。該呈謂「中國以農立國。人民以田地房三項爲財產
。有若干田地房屋。即有若干價值之信用。故不動產之繁富。爲中國特優之點。今從根
本上求自立之方。則莫若速成民立銀行。即以人民原有田地房屋爲基金。其辦法。凡人
民。有田地房屋。向難入銀行股者。照時值實價。雙方議定。將買與付與銀行。由銀行
給與股票。作爲本人股本。互相立一合同。呈請地方官立案。并粘貼廣告。使當地人民

知某某田地房屋已入銀行股本。不得有再典再賣。或加取押租等事。股東入股之後。照常收租。化一物爲兩用。懸虛價爲活錢。設因有要需。欲變產業者。但賣銀行股票。即是賣田地房屋。活便已極。銀行集股既於成數。即得按照股額。「發行通用券」云云。又謂「以四川而言。准可募集一百兆以上之股本。各省面積不同。據之類推。當不差上下。如各省均能成立。合計全國約有三千兆之活動金資」云云。又謂「願以現金入股者。由銀行每年給與六厘至八厘官息」云云。此其論集資方法之要點。另具有詳細章程。附列原呈後。大體不殊。皆可徵諸事實。惟原呈未定現金入股必不可少之成數。因彼過恃不兌換券之可行。遂未注意及此。茲以上述日本中央銀行四成準備金之例計之。則三千兆不動產股額實應另行搭配二千兆之現金股本。更就吾國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而論。應將現金入股者。預定爲三百兆。官息一分。再以有價證券照時下交易折合實價入股者。預定爲五百兆。官息六釐至八釐。三以全國各商立銀行聯合入股者。預定爲一千二百兆。查此項聯合入股辦法。曾經銀行界人提議。當往年全國銀行公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聯合

會議時。曾有關於改革紙幣制度之建議案。大旨謂「近年來。政府對於中外合辦。或公私合辦。及與政界中人有關係之商立銀行。皆置取繩紙幣條例於不顧。而濫許發行之特權。故今銀行團體宜謀自衛之法」云云。當有會員林斗南者。擬有自衛之策。大旨謂「應由華商銀行素無政界關係者。發一種組合。以打破中央銀行之虛偽集權制。而倣美國之先例。新設一聯合準備銀行。擔任全國發行紙幣事業。並劃區設立於各地。其資本即由全國華商銀行。公同認股組織。各按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幾。自行認購」云云。按原議在當時雖未完全實現。然自是之後。聯合準備銀行已不少有小規模之設置。憑意以爲除有官股外股以外之各商立銀行團。今宜姑準前議。犧牲其獨立組合之成見。返而同就於民立銀行之一途。作大規模之加入發起。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而民立銀行。亦藉彼加入。以圖現金準備之利。且可資其銀行歷練之成績。以補一般商民銀行識智之不足。而加入之華商銀行。既獲一分官息之優先利益。又可藉償流通國幣之夙願。其中有向日業經單獨發行鈔票之銀行。又得以相互條件。藉收維持之效果。以上三種集合現金入股辦法。

。應與不動產股配搭成數。依照所定總分支各行。推行各地。隨時核計。取次成立。庶免準備金不足之虞。是爲集合資本之大端。(丙)制定鈔票也。鈔票之制定。其要義有七。
(一)全國用一律之國制鈔票。統歸民立銀行發行。即政府對於上列各項借款。皆應經過民立銀行之簽印。否則無效。(二)國幣金額。暫定爲五千兆。內分四項用途。以四千兆供流通全國之需要。以一千兆借與政府。內分二百兆爲收消各省濫鈔之預備。據四年統計。約二萬餘萬元。照市價平均約值一萬三千萬。近年消長不明。繼續發出者。合計二百兆足辦。以三百兆爲收贖公債之預備。查在斯內閣時統計內國公債票面總額。約三萬二千八百三十萬。加以最近續發者。約共前數爲五萬餘萬。實值若干。可照市價陸續收回。俟公債價格提高後。酌提餘利。歸入銀行充製鈔經費。以五百兆撥歸幣制局。改良幣制。俾達金本位目的。並吸收金銀硬幣。與整理各種十進輔幣之用。先定金匯兌本位制。頒行之。(三)政府須明定法律。負最終之兌換全責。(四)除印製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外。最不可缺者。則爲一角二角五角三種。此倣日本

存南滿各地行使輔幣之成法。因吾國輔幣硬貨缺乏情形。與有相同之點也。此種輔幣行後。取消南北各地銅元票。俟將來硬輔幣鑄足。始酌量收換。(五)凡持有民立銀行鈔票者。除用項關於外國匯兌應由總支各行代辦外。其有兌現之必要。或欲化整爲散與化正爲輔者。凡各當地之支分各行。皆有兌換之義務。(六)由財政部定商民私目增減國幣價格。及無故破壞國幣信用之罰則。並規定一般商店。對於國幣交易。應盡化整爲散與化正爲輔之義務。交各地行政司法各官署執行。(七)自此項國製鈔票發行後。所有公家一切征收款項。由部局所分別限期截止。不收一元硬幣。以上七項。是爲製定鈔票大端。(丁)創制規模也。民立銀行規模之創立。應分別對內對外之兩種方法以組織之。對內組織之詳細規定。應查照所根據之各藍本。加以調查。賅載之於銀行章程。茲舉其荦荦大端。則訂總分支各行權限。與劃區設立。及先後程序之各辦法是矣。考德國雷發巽式之原制。初本由各小區域各個獨立之銀行。而後乃成立各本省之聯合會。繼又由各省聯合會。而成立全國之聯合會。因其戴之以爲中央機關。以求內部之統一。担任調查各行

之概況及辦法。而糾正其不合之處。以調劑其虛盈。此即雷發異式銀行。先由各個獨立。以求統一之大略辦法也。若吾國今日倣行之。則宜略事變通。當先求有一種統一之機關。而後乃按照所訂之區域。逐漸推廣。以及於全國各省地。此其不同之點也。至於各個支分行之必具獨立性質。則仍當嚴格倣行。且凡各地銀行之範圍。尤必擴行至極小之區域。一如雷發異式之初制。限於三千以下人口之村區或三數村合組一所。而凡加入銀行或貸款者。必屬其間之現在住戶而後可。此對內組織之大凡也。至於對外之組織。除上述劃分權限各節外。約有四項。一民立銀行總機關。對於財政部為契約行為。處於嚴格之對等地位。除關於一般普通銀行之事件。應受同一之監督外。所有關係契約規合之特別事件。不受部令越限之拘束。此制較之普通銀行地位固略高。而較之上述聯準準備銀行所提議。與政府立於反對地位者。則固已低矣。年來財政部對於內國銀行團借款。已開契約行為之先例。莫善於此。二民立銀行直接代理金庫。祇限於各省各縣各村。至中央則政府仍宣託之於中國銀行間接代理之。以符銀行對於政府永無殆

支帳項之原則也。三爲政府依契約上所限定事項及用途之借款。若幣制局。若公債局。若各省官鈔清理局。均宜倣照鹽務署之例。附設稽核所以監督之。而按時發行報告。佈之全國。至關於契約上設備監督機關。與夫其他一切雜用。政府宜付以相當之經費。載至於契約。聽其自由運用。如此仍不悖義務借貸之原議。四關於民立銀行。與財政部不能解決之糾葛問題。宜採世界競行之最新裁判法。即所謂「相互仲裁制」者。銀行方面。

應就審計機關及財政部範圍內。選任若干人。財政部方面。應就地方與各農工商及團體首領并純粹私立之銀行界各行長。選任若干人。作對等之聯席會議。以裁決之。以上四者。乃對外組織之要領。是皆屬於創制規模之大端。綜上四端。乃整理金融之具體辦法。

五 保護貿易

保護貿易有四大端。(一)裁撤常關釐金。以舉辦營業稅爲常年之抵補。以新加國稅收入爲臨時之抵補。俟常年抵補足數後。再移新加關稅收入於有系統的償還外債辦法內。通

盤籌償。此法定以二年爲期。裁常關釐金。同時進行改正國定稅率。(二)改訂官制。就今農商一部人員。劃分爲通商部工部與農林部之三部。勵行國外貿易公司。與夫獎導僑商內嚮。(三)訂立獎勵海外遠航章程。(四)頒行金匯兌本位制。並一面由幣制局儲金磅。以免虧折。以上四者。乃保護貿易之大凡也。

(甲) 國定稅率

所謂保護貿易者。質言之。即防止貨金外溢而已。其道有四。最重者爲保護國產之稅則。餘若獎勵設立國外公司。與夫補助國外航海事業。且推之而及有國外匯兌之改良辦法。督屬同一之用意。

至論防止貨金外溢之唯一大端。則應屬於保護國產之國定稅則問題。此問題不僅爲保護貿易一環中之重心點。實爲理財政策各項中之重心點。亦即爲政治全部暗礁也。就其因果聯絡之關係之限度而論。此一問題得其充分之解決。則中國問題解決。遠東問題解決。世界問題亦解決。反之而失其充分之解決。不但中國問題。不能解決。推之遠東戰爭。

世界和平。皆將受絕鉅之影響。而莫或幸免焉。微詳其說。不可不追溯各國當日違反國際共同原則。而獨施諸我國之片面的無償的縛束的協定稅則。按之此等協定稅則之性質。比擬言之。無異刑律上之禁錮奴婢略誘人口罪。假定地球之外。更有其他地球上之國家。同時交通此地球於天穹者。吾知其必將執行等於刑律效力之國際裁判。以懲處此一般施諸我國以片面的無償的縛束的協定稅則之各國矣。誠以各國協定稅則之造謬實施。實乘吾國海禁乍開。世界知識極其幼稚時代。顧其手段之惡毒。廻非如租界賠款領事裁判權及一般攫奪權利者。所能比擬。蓋租界有定地。賠款有定數。領事裁判權有定事。而此片面無償的縛束的協定稅則者。則包舉全國之無量藏富。而永久繼續以吮吸之。使政府人民。悉呈枯瘠不治之象。將一政之不能舉。一事之不能辦也。即數十年朝野上下。窮極思通。非無隨時自圖振拔之新機。接疊以起。然究之枝葉上百無百政。費萬苦千幸。經累年累月。而始獲得者。曾不敵根底上暗中漏卮之一洩。雖國人年來覺悟漸啓。抵抗欺凌。儼若具有成年者之力。不似當時幼稚情形。而究其所爭圖之銖鈞。終不過

爲添湊外洩之整數。正如禁錮奴婢勢力範圍之下。舉奴婢一生事業之所據扎奮迅者。在蓄奴者目光中視之。皆其腰襄中之成績物品耳。而猶故示嘉許。貌爲驚歎服從。以堅其述信。如近年國人所目稱之凡爾賽會。與華會所獲之一切成績。非即其類乎。甚已者。國際無道德。其禁錮略誘政策之銷鑿人心。竟足使被禁錮被略誘者。終其身不能得澈底之覺悟。且反感念之。謳歌之。其狼毒殘賊。一至於斯。幸邇者國民黨主治。痛予宣傳。羣衆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始漸有普遍的覺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依本編直捷了當之主張。欲求內政澈底改造。先求外界澈底解放。而欲求外界澈底解放。絕不在不澈底之關稅會議。尤不在片面的廢約運動。惟在國人先有澈底覺悟與決心。將常關釐金。一律裁撤。舉辦營業稅。爲常年之抵補錮以已加之海關收入。爲臨時之抵補。候常年抵補足數後。再將新加海關收入。移入具有系統的償還外債辦法內。通盤籌算。迨外債全額俱有著落。常釐裁盡。進行國定稅則以清外債。作一勞永逸之計。蓋吾國裁廢釐金之舉。直至今日。猶是祇騰口說。而不見諸施行。固屬欠缺澈底覺悟與決心之故。而祇議

裁釐。不及常關。尤足爲國人覺悟與決心不澈底之證驗。誠以當此經濟競爭之潮流。內國稅之在歐美。已於二百年前。全行撤廢。今日言之。殆如經宿之晚鐘。其在未裁時代之稅制。亦如吾國之今日。目的全注意於國庫之收入。自貴金主義盛行。保護主義論與自由貿易論勃興。國稅之存廢。遂爲一大問題。以實例考之。一時自由貿易論。雖風靡全歐。然未幾何時。至不得已而再行保護主義。其現時猶繼續自由貿易而行之者。僅有英吉利一國。其亦特別之國勢使然耳。換言之。英國實可自由貿易之名。行其保護主義之實也。

由此以觀。各國對於國境關稅之制定。猶且視輸出稅爲一國產業對外發展之障礙。而一概廢棄之。返觀我國。海關稅則。既受協定之縛束。不得自由豁免出口稅。而在內地。更自爲縛束。設重重疊疊之釐金常關。以阻遏之。致一國之出口貨。緣此陷入絕境。而彼外人者。更挾其協定子口半稅之勢力。暢行其舶來品。以制我國產之死命。今圖挽救之道。應先將釐金常關。一律撤廢。計各省與中央。每年短收之數。約在五千萬上下。

當以舉辦各省營業爲撤廢常釐之交換條件。并將各種雜稅。一併量爲免除。歸入營業稅之一途。定爲永久之地方稅。豫計收入。亦當在五千萬左右。足資抵補。惟於創辦初期。收入未臻劃一。誠不免爲各省軍政費之累。甚或慮惹起恐慌。憚於興革。故必先爲明定以上次新加關稅收入。（新加關稅已定用途者不計。另於尙未擬定之歲收籌措之）。爲各省臨時之抵補。實報實支。至於關係常釐及關餘担保品不確定而有轉移之必要之一切外債。則應另行製成一種有系統的籌償方法。立爲方案。其唯一之來源。則統歸於關稅收入之一途。抑卽吾國對外要求國定稅則之交換條件之一端。固不僅爲完成本項保護貿易之主張已也。

(乙) 國外公司

設立國外公司問題。無論就富力識力。與夫企業心發達之程度而論。皆非僑商不足以語此。卽內地利源之開發。與出口土產之振興。亦皆有賴於僑商之力。今日苟欲防阻資金外溢。斷不可不注重國外貿易公司之發達。又不可不革除向日政府對於世界貿易及僑民

待遇之漠視積習。而欲求此種積習之革除。則又非先由改訂官制入手。不能爲功。夫民國百政之肇脞。多緣於當日日本留學派所訂法規之不善。即以各部官制論。彼強以廣士衆民之國度。減縮範圍。以牽就日本之官制。且刻意摹倣。惟恐累粒不符。今試舉農商部所轄事務。繩以英國之官制。是我之一部。直兼彼之殖民通商勞動三部以上之職權。矧當此世界各國。皆變武裝戰爭。進而爲經濟戰爭之時期。與夫吾國之世界勞動力。雄厚甲於各國之特點。尤宜變通官制。(日本今已推廣部分。可證當日刻意摹倣之失算。)劃出通商與保工兩部。單獨組織。而保工部則略如前清工部之分立。復併今之僑務局於其中。其關於商業者。仍劃歸商部。且兼採世界最善之保工規律。參訂行之。至通商部除通常職務外之唯一重要事務。如釐訂領事報告商情條規。及一切關夫對外貿易之事項。尤爲商戰之成敗所關。國脈所繫。如上述之獎勵國外貿易公司。與獎導僑商之內嚮。其卽工商兩部榮華大端。蓋吾國雖以農立國。然爲解決經濟侵略計。固不能不以對外貿易暢其流而濬其源也。此所謂防止資金外溢之道者二。

(丙) 獎勵遠航

往歲北京政府對成通公司改爲官商合辦。由國家撥款補助。論者純認爲交通當局之私弊問題。竊以爲私弊之有無。自當爲一問題。而國家爲抵制漏卮計。對於航業有補助之必要。則又別爲一問題。惟成通規畫尚狹。地位甚偏。無遠航重洋大之計。比之招商局。殆屬自增以下。倘此後交通政策。目光竟止於此。而對於南方各大航行企業之陳請。顯呈歧視之態度。則又何以自解於成通私弊之謗責。故今宜依照成通成例。明訂獎勵章程。載明比較規模大小。爲遞加之標準之貸助定額。昭示國人。俟商股有餘。再收回以爲其他繼起者之用。是所謂防止貿易外溢之道者三。

(丁) 金匯兌本位制

對外貿易與獎勵遠航旣行。同時即應求外國匯兌之改良。由幣制機關頒行金匯兌本位制。更由民立銀行以稽核所監督進行。於金融整理之後。每屆賠款或借款到期應還之時。先期儲備金磅。廣爲吸收。以免隨時之虧折。而於海關收入項下。每屆應撥償款之時。

應提供全數。此舉尤可藉以爲改正國定稅率之先聲。似此分頭辦理。即使金匯兌本位制未及即時施行以前。亦初無大害之可言。所謂防止貲金外溢之道者盡於此矣。

六 清剔積弊

又查清剔積弊一項。誠非可以文字論者。人存政舉。不在多言。茲以確鑿可指者言之。

除常關釐金及一切雜稅之應歸根本撤廢者不計外。所有關夫全國普通收支上陋規冒濫之清剔。亦應釀之司法監督項內。由審計院負其責任。茲惟就具有特殊情形者。若田賦鹽課烟酒官業官產之五大端而論。其田賦一端之徵收弊竇。歷年論者。俱謂民出其十。公家僅得其三四。則中飽之數。視正供實加一倍以上。爲數約在一萬餘萬。然今田賦既歸入地方稅範圍。應由各省自行清剔。中央所得有權辦理。可提供每月政費之開支者。實祇鹽課烟酒官業官產四者而已。鹽課自稽核所成立後。弊端較前實少。然中飽之數。亦在一千五百萬以上。烟酒稅弊端亦與之相等。官業以鐵路爲大宗。就其不碍營業且可發展營業諸弊端清剔之。至少可得三千萬。合計前三種。應共得六千萬。由著手清剔之日起

起算。至一個年內。皆可先後彙成的款。提供正用。至於政府素不經意之官產。以西北一邦言之。約可得四千萬。但須分期經營。成效皆在一二年以外。可以爲遠圖而不可求近利爾。是又清剔積弊之大凡也。

按之理財通例。凡上年度之決算不確定者。即足使本年度之預算。亦不能確定。劃自依本論著手實施之日起。既不可必得上年度之確定決算。故舉凡供應現需。祇得約略準據上年之財政情形。先求本年度之決算確定而已。抑即所以求下年度預算確定之張本也。若本節與後節所論列之清剔積弊與司法監督各辦法。換言之。即求本年度決算之確定是也。假使現在之決算內容不可問。則將來之預算。亦必難言。惡果惡因。互種不已。財政安有革新之一日。此鹽課煙酒官業官產四者之重重積弊。首宜澈底清剔之唯一理由。亦即上節所謂制止籌碼內毀之微意耳。顧或者謂如所列四項收入。中央不必即得有權辦理。越俎代庖者。實大有人在。如今之各省者。其將何以處之。曰。是爲本論全部採用與否之間題。苟全部之主張皆得行。自有建國大綱之地方分權制與黨軍節制。爲之劃清

內外權限。舉凡應歸中央撥補担负之款。一概承認。分期按發。則各省對於中央收入。當然不致發生截留代筦諸問題矣。至關於上述四者積弊之具體條款。與夫著手清刷。方法程序。當另有爲輿論所公認之質能負其責。其詳不悉錄。

七 司法監督

司法監督行使職權之精神。在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應根據審計機關職權。就原有之審計院。改訂暫行法。由最高機關選舉操守行儀爲全國所信抑者。特署爲院長。遴有專門學識者組成之。其業經核准之歲出支付命令。與審查終結及經過之各事件。刊旬報公佈之。

考外人過事轍欲監督我國財政。其事不止一端。其在既往者。則有海關管理之監督也。鹽務稽核之監督也。與夫見諸事實之一切大小借款條件上之監督權也。其在未來者。則有鐵路共同管理之監督也。新銀團借款之監督也。與夫尚見諸事實之一切大小借款條件上之監督權也。試溯外人發生行使監督之初意。無論爲賠款之關係。或借款之關係。要

惟以利益之實收爲目的。初非生性喜事。好爲此不憚煩之監督行爲也。亦非具有侵越他國主權必然之成見。甘冒不謹。以傷友邦感情爲愉快。而後借途於斯以求一逞也。然其結果究不敢憚煩。不暇顧忌而必出於監督財政之一途者。此無他。以吾國財政之自身。始終不聞有能實行財政監督之機關。迫之使不能不爾也。換言之。吾國欲求免除將來之外人監督財政。或求撤回旣往之外人監督財政權。均非難事。所難者。端在吾國之自身。於事前或事後。確能具備強有力之監督財政機關。以增進中外之信用。而爲財政革新之保證否耳。今欲證明上說之不謬。初不必遠引歐美。請即以蕞爾三島之鄰近日本論。其國土之生產力。視吾國若何。維新前之財政紊亂。與主權之喪失。視吾國今日若何。而雄新後供應歷次戰費。與歲入逐年之增進。較之吾國今日財政支絀之現象。又若何。其所以竝能得此判若霄壤之經濟成績者。又豈有他哉。要在於憲法之中。規定有特別嚴重之會計一章。對於財政自身之事前事後。確能具備強有力之監督機關而已。顧吾國當日約法之所規定者則何如。已過之兩次國會。與現在北京奄奄一息之審計院。所可與中

外人以共見之監督財政成績者。又何在。由此思之。可以憬然於外人所以必求監督我國財政之故矣。

然此猶僅就關係國際信用之點言之耳。若論國民信用政府所關係之鉅。所謂「無信不立」。所謂「未信則以爲厲已」者。尤爲今日施政出治之先決問題。如十年來官邪之繁演。違法濫用之積案。舉凡財交等部之一篇糊塗賬。實爲人民疑貳政府之真因。南北分崩離析之媒孽。政府一日不有明瞭之披露。則人民一日不得迴復信仰。一日不有充分之解決。則政象一日不得啓發新機。依本書之主張。一面促進村治先行劃一。俾早日成立。備具立法監督機關。以昭財政上最終監督之大信。一面先由行政部自身表現徹底之覺悟。對於司法監督機關。重加整頓。務令其行使職權之精神。根據審計院行使職權之通例。舉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與夫歲出歲入之決算案。須經審計院審定後。乃得交由政府公報於國人。並由該院另刊旬報。按期公布於全國。事前事後。均受監督。乃是救中國紊亂達於點之財政。準此組織方針。以推論其應行賅載之事宜。及

其效力發生之偉大。可析下例之八端。以盡其旨趣。

外人因吾國自己不能監督財政。致引起其種種監督之動機。既如上述。吾國設再長此不思變計。造成各國共管或共同監督之機會。事在一轉瞬間。了不爲怪。萬劫不復。噬臍何及。今日苟能毅然決然。將審計院根本改組。雷厲風行。舉財政全部鉅細表裏。無事不可與世人以其見。人民既無後言。友邦何有微詞。國內既能信用。則國際又何不信用之有哉。一舉兩得。豈待他求。是在政府本身之能否自盡而已。夫如是。則將來輸入外貿。開發富源。乃不致阻於苛酷條件。終於徒托空談。而挽回既往之已未實行各種外人監督契約。亦得有詞可藉。由壇坫上與之折衝。更何難取次達其完全收回之目的。此改良審計。足以收回外人監督權者。其利一。

曩者國會屢集屢敗。皆緣行政部趨勢大低。不足與立法部之意思相均衡。相調劑。卒釀成巨大衝突。袁氏時代反對憲草。以不堪審計制度之縛束爲中堅。即其一證也。今日行政部現勢。依然如舊。將來設再產生任何之監督機關。非助行政部爲虐。即重釀同樣之

因利的國家理財論講義

四二

衝突。蓋可斷言。此人民疑阻新政。灰心革命之真因。若上述司法監督之改良者。即所以使行政部提高趨勢。迎合法律意思。得與未來之立政院。預作均衡調劑之地步。此改良審計。足以促進統一而消除立法障礙者。其利二。

中央對於各省政權之劃分。依建國大綱係定爲均權制。容認省有自治權。內外不相侵涉。固屬世界共和國地方分權之善制。世界各國。無論何種政體。其實行集權者。必同時而有分權之事。其實行分權者。亦必同時而有集權之事。所以相維於不敵也。故依本書對於國家統一內外財政系屬之唯一方法。即在全國審計畫一之一途。誠以審計職權之充分行使。即不啻全國人民公意所產之機關。以之曲盡推行各省審計之義務。略知清季各省清理財政局之成例。設置省分院。按照定章。使地方與中央受同一之審查。既可免地方壟斷侵蝕中央之弊。又可濟內外財政絕對劃分情勢隔閡之窮。此改良審計。足使內外財權盡分相維於不敵者。其利三。

裁兵省費。豫算上之事也。亦豈軍兩部聯帶之事也。軍費核實開支。決算上之事也。亦

財政本身單獨之事也。試問世界政治學者與政治家。有決算不可問。而能倒頃預算者乎。
• 有財政本身單獨之責任不能舉。而能舉與他部聯帶負責之興革者乎。故如一般腦力欠
缺。囂議裁兵之時論。當引以爲戒。必先求財政本身。盡其單獨負責之事件。并先求本
年度決算之決定。其着手方法。則應由改組審計院。并分設於各省之後。援用軍用審計
規則。使各省軍費。就實有之額。核實開支。杜絕各軍事長官希圖平餘職曠之弊橫。使
此後增兵者於長官無利。裁兵亦於長官無損。夫而後軍需可以獨立。大裁軍隊之議。乃
可得而施。故曰軍費核實開支者。乃消極之豫備實行裁兵也。另述之舉類計畫書。有以
擔任一切裁兵還欠等費者。乃屬積極之預備實行裁兵也。此改良審計。足以促成裁兵機
會者。其利四

凡百收費。皆須核算開支。不獨上述軍費一端而已。惟軍費重而專。百費輕而繁。故爾
分別論之。實則同屬財政上節流以爲開源之一問題也。早年當事者不察。誤名之曰減政
• 不知軍政亦政也。減政其名。而軍政除外其實。是承認軍權獨內閣而上之也。萬國無

此政體。旣難服人。何以圖治。其誤點一。再以國家四週之壓迫。百政皆當急進。故政有增而無減。卽裁汰冗濫不職之機關人員。亦祇可號爲增政中之一事。設以裁汰爲減政。則其名反不正矣。其誤點二。讓一步言之。姑舍名稱而論事實。舉凡俸給辦公各費。或陽裁而陰添。或此裁而彼添。或應多裁而少裁。或應全裁而反不裁。在倡減政者。旣未經分門逐類爲有系統之研討。而在奉行者。又各懷公私輕重之成見。使非有如審計院之久於其職。又具有專門之學者。得行使其職權。爲緝密之審核。訂允當之預算。又豈各機關主任者之自身。所能劃定。而杜絕種種流弊者乎。此其誤點三。故本書主張惟求開支之核實。爲事擇人之相當。其檢舉糾察之權。則以審計院任之。對於各機關主任。祇問負責之程度。及成績之標準。初不斷斷於員薪之多少厚薄。必待本年度決算確定。與財政本身單獨應盡之責任完成後。乃從事於各部聯帶負責之預算案。此又改良審計。足以提挈財政節流之要領者。其利五。

昔武侯謂儉以養德。民國十六年道德之墮落。官邪之繁衍。士風之浮詐。皆由審計院不

能行使職權。縱容政府違法濫用之故。使得自由侵奪。因之陷於罪耳。此後倘能事事量之以情。限之以法。持一儉字以爲上下進德之具。挽狂瀾於既倒。舍審計院嚴核名實之一途。絕不能爲功。此改良審計。足以維持道德。制止官邪者。其利六。

私黨紛爭。陰謀百出。無不起於權利之不平均。凡握財權者。或公然多予其所私昵。固足以召他方之反感。而或因僧多粥少。事實上萬難普及。于此則不能見諒於彼。還甲則抗議或動於乙。發言盈庭。誰執其咎。似此難端。此後惟特審計院爲最終之證言。庶夫筦財者旣免偏向之弊。復獲秉公之助。而向之因錙銖不平。致啓無限之政爭者。亦可由此而戰其端焉。此改良審計。足以平收政爭者。其利七。

查王龍惠氏憲法芻議。謂「審計院之設。有一要義焉。即國民監督政府之財政。非政府自爲監督財政也。使審計院而隸於政府。恐不過形式上增一會計手續耳。何資夫多此無用之冗員哉。是以審計院之設。必求能達國民監督財政之目的。宜使該院有獨立精神。稍遠於政治。而審計院長之任命。須得參議院之同議」云云。至雙十憲法更爲進一步之主

張。訂爲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當天壇草案成立。爾時當道。心存自私。惡其害已。謹然反對。卒致審計一職。虛糜歲月。奄奄待斃。彼當道之所謂自利者。亦卒蒙大不利。兩害俱傷。累及近年北京因該院不職之故。釀成財政上之種種糾葛問題。不得已乃另組所謂減政審查會。與償債委員會等臨時機關。名既不正。故事難成。惹起各方無謂之風潮。是治絲而益棼之也。且此種臨時機關。或類似破產處置。或易興大獄。以後萬不宜再爲援用。其視改良審計。獨立行使之正當辦法。化大爲小。潛移默化。利害相形。誠不可以道里計也。又如歷年違法濫用濫借之積案。及嘖嘖人口之各機關糊塗帳目。亦非由該院改良後。澈底清釐。依次宣布。辦一結束。不足以消弭人民反對。與夫人民監督團體之風起水湧。而財政破產之恐慌現象。攜貳者之夙蒂深根。皆可由此剉除。迨夫民信既昭。然後財政全部之根本改革。乃得爲有系統有條理之收支適合預算案。築其基於上。此改良審計。足以堅國民之信仰。完成財政全功者其利八。

綜上整理金融。保護貿易。清剔積弊。司法監督四項而論。實爲本論上所謂因利的國家理財之基礎。全具夫此。簡言之。則先確定本年度之決算案。以求次年度預算案之確定而已。詳言之。則在次年度預算案未確定以前之一個年內。除繼續前政府較爲良好政策而外。並且不舉內債。不發公債。不加一稅。不墊一款。每月中央經常政費。定爲三百萬。以交通鹽課烟酒三種清剔積弊項下撥用。而以三種餘款及以外之他項臨時收入爲軍需獨立之用。其各省贊成軍政統一者。均宜準據上年軍費決算額解交中央。由軍需總監秉公發放。中央然後查據向章。準行完外大規模之總結算。應歸中央還給各省者。中央完全擔任。分期由所承受各省債權債務之濫鈔清理局範圍內。按期撥付。其有各省應還給中央者。由各省自定籌還之方法。又若各種內債。有爲前此所未清償者。則應根據審計院審查報告之結果。製定一種按期償還之系統辦法。由收贖公債所獲餘利項下。籌處還給之。此又本章之歸納概念也。

再依本論之唯一主張。其在社會金融未得充分活潑。人民未及開發富源廣興百業之時間

內。如歷來筦財者專門製造朝不保暮之空氣。以遂其加重人民擔負渾水捉魚之私圖。固甚不可。即不顧社會財源之豐嗇。遽爾侈談加稅。無論稅則之爲惡稅或良稅。亦舉有所不可。故本書除裁撤常關釐金與舉辦營業稅。作交換條件而外。以一個年爲決不加稅之猶預時間。惟於此一個年內。准據上年之財政情形。一面立根本改革之基。一面但就整理金融以次之四款中。求一供應現需之預算而已。至若限制外債主義。尤應繼續恪守。凡此四者。皆應先有說明之必要。夫而後乃能專心致志。以求上列四項之必有着落。而獲其實效。迨一年之後。金融整理之效用漸張。舉凡藏富於民者。皆不啻藏富國之外府。則無論若何大規模之豫算案。皆有法使之成立矣。

村制勸業行政

尹仲材述

一 村制勸業行政之先決問題

近世學術上凡言職業教育。與政治上所謂實業廳或局者。皆駁括農工商三者而言。以廿世紀工業之競爭、與商戰之劇烈情形揆之。吾國人對於工商業之宜急起直追。迎頭趕去。初無所用其猶豫。惟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以吾國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之事實證之。不先求多致力於農業國家之本務。而徒以工商業竭蹶奔馳。脫穀不顧。未有不反遭失敗者。即不遭大失敗。亦必事倍功半。何若循農業國家之正軌。認清步驟。分明主輔。以期後先畢達之爲得乎。此不但如我農業國家有然。即在歐戰因糧食問題發生而解決之各國重農趨勢。亦莫不皆然。故近年西方學者。盛贊吾國士農工商之四民順序。認爲有最精當最正確之安排。由此言之。今日村制。不欲從

村制勸業行政

一

事勸業則已。苟欲研討勸業行政。即不可不辨析關於勸業進行的主輔輕重之先決問題。

(甲) 農工商三種政策的價值之較觀

吾國處於世界列強經濟侵略之下。欲求抬頭。必須於關係物質進化之農工商三種政策。同時努力。迎頭趕上。就政策之本身言。三者皆所以達到民生主義目的者也。而就政策之對象言。工商向外發展之初步希望。止於減小侵略之成分。而農業向外發展之初步希望。確有對抗侵略之可能。對抗侵略所以迴復國家人格。而減少侵略成分。不過轉變國家病態而已。此農與工商效率各別之分野。率爾相提並論。合一爐而治之。不但農業特長不得顯。工商亦必因之而不能以自拔。是欲其虧得善價。而反均貶其直價值也。何言乎吾國農業。有對抗經濟侵略、迴復國家人格之可能性。誠以吾國爲有深遠歷史、有偉大潛勢力之農業國家。今所謂創組村制者。實即改良農村之換語。欲搜覓過去文化之保存。欲濬未來優美政俗之淵源。均惟農村是賴。誠以農家生活有天然之美育觀感。初不待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而始然。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養中即已寓教。即養即

教。故其道德心之蒸爲政俗。有天然優美之可能。以家庭言。一國之農業發達。即可徵全家人格有恆產有恆心之效。而以國家言。一國之農業發達。即可徵國家人格有恆產有恆心之效。換言之。農村立國者。即我民族思想淵源滂流中之隄壑也。自古已然。於今橫决。與政爭之卑劣者。爲何如乎。反觀鄉村農家之竟能保持常態者。又何如乎。恐舍重農一途而外。別無可以昭蘇之餘策矣。至農業長足發展之可能性。更請以二事證明之。

(一)爲埃及以重農復興之故事。據前六年之調查云。考埃及在一八八二年者時。約有外債十億元。國人當時曾引埃及亡國爲殷鑒。嗣後因「古洛麻卿」重農主義得行。遂收粲然之成績。以原額不過九千萬元之收入。延至近年。則已增加至一億五千萬元。外債亦旣豁清。而政府積立之金。則已有一億二千萬元矣。至古氏之所以能舉茲成績者。據其言曰「埃及之富源在農業。而此農業興盛之要素有二。一卽人民之勞動。一卽尼羅河之汎濫。緣該河每年一定時間之汎濫。足以浸潤肥沃田畝。而從來農民乃不能安其業。

村制勸業行政

四

困於稅吏之追呼。不令農夫有一錢之餘裕。甚至橫毆毒打。出人情外。尼羅河水。則又爲貴族或地主所專擅。不容農民愁訴。對茲狀況。首應減輕用稅。將收入之稅。分配於民間有用之事業。且保護農民之治安。無論何時何處。使農民得安然享用尼羅河水之天然恩澤。嗣至經過若干日月與忍耐。漸次使農民認識此一綫生機之德澤。而安心從事農業。樂享田園。擊壤鼓腹之謳歌。自然隆隆於世。而埃及至茲。亦復活矣」云云。中國自開闢以來。即以農立國。且有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流域。絕似埃及。而人口三十二倍於埃及。地積亦數十倍於埃及。物產百倍於埃及。試取埃及近狀於吾國近狀聯想及之。國人今日真當奉埃及爲龜鑑矣。(二)爲山西農業改良之議題。十三年七月山西有留學農業學生回國。與閻先生提議。謂照各先例。改良籽種肥料耕種後。每年實得價三萬二千萬元云云。茲更以全國熟田十四萬萬畝。依上例增收之數計之。每年實應得價五十六萬萬元。再加以第一步即可開墾之荒地八萬萬畝。總共每年每畝增收一石價值四元得價之數。遂爲八十八萬萬元。重農利國成效之可驗。尙有逾此者乎。故謂吾國農業。迥與工商效率不同。

確有對抗經濟侵略。恢復國家人格之可能性者。此也。

(乙) 農業國家的上級各農政機關制度之改

吾國維新後。彷行日本官制。如中央之農商部所轄。繩以英國官制。是我之一部。直兼彼殖民通商勞動三部以上之職權。日本近年且已推廣部分。可悟當日我以農國刻意模仿工商國之大失算。今日第云改過。恐猶不足挽此頽勢。必求補過。質言之。即使中央官制上農林都永遠獨立。並仿「外交內閣」與以「勞農」名國之例。定農部為政務會議主席。加以特立墾殖部以張其勢。其他關於促進農業上之立法行政用。均宜一準此旨。此農業國家之勸業制度。必應如此改善。始足以使農與工商。收主輔相依輕重咸宜之效者也。

上述墾殖部必須特立之理由維何。則為吾國人口分配問題計。應以邊荒為著眼點。此項荒地。以西北占大部分。東北次之。餘如南部中部各省之荒廢地畝。及湖田沙田。與濱海淤地。亦所在多有。據七年調查。除無人過問不可紀極之草澤荒漠不計外。惟就官有公有私有三項之荒地合計之。為數已達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三表餘畝。較之各省區

村制勸業行政

六

熟田（兼園圃在內）十四萬萬四千二百三十三餘萬畝之總數價值。已過半數。再以吾國每方哩人口疏密表証之。計每方哩所占之人數。山東七百零七人。江蘇七百五十八人。福建六百三十三人。餘則五百四百三百不等。至少者如甘肅九十九人。廣西七十九人。東三省五十一人。西藏三十一人。而新疆則祇八人。蒙古祇五人。青海祇二人。可見吾人口分配之不均。藏富於地之不可究詰。實爲萬國所無之怪事。然則農村失業救濟問題。應以墾地爲尾閭。是其問題之易解決。殆未有如我國者矣。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五項。特列「墾荒地」一門。即視此與人口分配問題。及充分發展民生主義。有至密接之關係。近年直魯豫三省努力墾殖運動同志有。王鴻一米迪剛胡象三諸人。置有豳風社與中華墾殖公司等公益團體。在綏遠開地地移民。略有成效。嗣又運動三省政府。每年各撥款二十萬元。爲移民實邊之專款。然訖未達到圓滿目的。結束祇山東一省撥出十萬元。移去二千家至河套。所以若此其難者。非地方人不熱誠嚮往。實中央政府無有系統之計畫。無特別行使墾殖政策之專官。有以致之爾。

今日吾人研究勸業之先決問題。

(一) 在中央政府組織制度上、提高農部地位。

(二) 在特設墾殖部。訂出有系統之墾殖計畫。此項計畫中。不妨兼採屯兵制與新村制。(墾地之適用村制圖說。詳見霍城村附刊。)

苟無此二種制度。振導於上。昭蘇於下。而欲求向被官府壓迫之農民。一齊抬頭。其勢力有所不能。質言之。以前之農民病態。實受國際與國內二層之壓迫。則以後欲恃農業抬頭。對抗經濟侵略。而不先於國內政治上。力改向日壓迫之故態。不為設置亡羊補牢之有力制度。以爲之昭蘇。隨時隨地爲之振導。是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庸有濟乎。故曰。提高上級各農政機關者。乃農業國家的勸業行政之先決問題也。

二 村制上勸業總機關之設備

在村制本身。應確立一種勸業之總機關。實爲應用學理經營生產事業之唯一工具也。

著手之初。不求其規模之宏大。惟求其有補於實事。茲將籌設此項機關之大體方針。列舉如左。以備村制當事人之採擇。因地因時因人各制其宜而實現之。

第一、村制上之勸業。以農業及農家副業為主體。其不屬於農家副業之小工小商各事業。在其本身未達到組創獨立之勸業機關程度時。統由勸農機關附帶獎進經營之。

第二、勸農總機關。欲求達其應用學理經營。增加生產力之目的。必以聯合農學者、農業者、農政者、，三方面合組機關。通力合作。乃能有濟。

第三、此項總機關。如自量本村能以一村之能力組成者。即當獨立組織。以專責成。如一村能力不足。即應聯合數村創立。或於聯村區內。有業已成立勸業總機關者。即當實行加入。總以不失此項必要工具之應用為指歸。

第四、應用學理費營生產。其利無窮。其科學進化。亦日新月異。故其應用方法之各種。其妙。亦非某一人之學力。或某一團體之經驗。所能兼備而獨享。各村制當事人為求集思廣益起見。不妨多加入附近村區之各勸農機關。藉圖本村之長足進步。

勸業總機關之種類。計應常設者。如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如丹麥式小會農。臨時設備者。曰勸業會。展覽會。至品評會之成例。亦有可資參考者。茲節錄述者前四年所編「翟城村」關於勸業總機關之一段論述。悉附於左。

(甲)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按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乃翟城村現行有效之制度。究之此類名稱。適合各地仿行之用與否。固仍有變更之餘地。故左方所錄。兼採吳溉農君之意見書。以示精意之所在。但精意不失。固不虞名稱之歧出。

述者對於翟城村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之弁言

歐戰前當德國強盛時代。曾由普魯士創立農業諮詢會。嗣經各聯邦之仿設。收效極宏。此會殆治農政農學農業一爐。而謀各地農村事業之突步銳進者也。吾國農務之所以面牆。端在昧於斯義。致農政農學農業三者。截爲三橛。不能收相互兼進之利益。翟城村向有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之設。雖因限於人地。未大發展。然頗具德制遺規。是誠有

村制勸業行政

一〇

待於劃一農村組織之踵起合作也。茲照「自治規約」錄之如次。並附吳溉農君議設農業諮詢會意見書於後。

翟城村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之設立

謀村運之隆昌。而求村人之幸福者。非徒恃有自治規約已也。必加意於共同之生產力而後可。蓋凡經濟不充足者。其自治必難完善。而生產不發達者。其經濟即不能充足。而欲發達共同之生產。其最要者。即在獎勵農工。以啓發其自強之心。是會之設立。係專為求農工之如何改良。力謀進步。遇有優勝者則必設法表揚。而實係劣敗者。亦必苦口勸戒。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假村公所。開成立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後。各職員均經選定。無不樂盡其責。所有關於林業水利諸事。曩由他人辦理者。茲亦歸是會經理提倡矣。於年假照章開一例會。由調查員之報告。及會員之提議。所議決之事有三。

(甲) 關於農業應業力勸辦者。此項由調查員米君報告。略謂村中所有之園地。現今計之。實已有三千餘畝。其每畝所收之糧數。固屬增多。而按其所費之人力。較旱地約

增三倍。其獲利并不甚厚。此等原因。因即在各農戶吝惜小費。當播種伊始。不肯多用肥料。繼經屢屢澆灌。地漸就瘠。俟至秋結實。田禾日形萎弱。故不能豐收而獲大利也。此應如何勸辦之處。應求共同議決。遂議決由會內各職員。商同各區長。速行勸戒。廣施肥料。以圖實效。

(乙)關於工業應首先獎勵者。此項由調查員徐君報告。略謂織做粗布。向為村中各戶一大宗營業。惟相習已久。悉用舊式木機。一日只可織布一二疋。客歲九月間。經米君提倡鐵輪新式機。一日可織布五疋。現今村中增添此式機六十餘架。不可謂為非米君提倡之力也。此應如何獎勵之處。應求共同議決。遂議決由會內特製獎牌。給予米君。以資鼓勵。

(丙)關於工業應合力倡辦者。此項由會員米君提議。略謂新式機既可一日織布五疋。者。若由本會發起共同集款聘二三工師。備若干染料。置若干洋線。仿造若干機架。立一總所發交各織戶。學織各樣愛國布。再由總所發售。既可改良織業。又可振興商務。將來或可收莫大之利。此應如何倡辦之處。應求大眾協商。遂議決請村長擬定集股簡章。

俟籌有的款。再行開辦。

以上三項。前者均已照辦。惟後之一項。款資尙未集妥。至明年乃可開辦也。是會所有之職員。均係名譽職。經費亦係由會員擔任。毫不動公款。茲將章程列左。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係品評本村農產物及製造物而設。定名翟城村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村村公所。

第三條 本村公民。均有爲本會會員之權利。

第四條 本會爲圖農產物及製造物之改良進步。特製獎牌以資鼓勵。

第五條 本會設評議員一人。開總會時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得再舉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評議長一人。由評議員互選之。總理會務。任期與評議員同。

第七條 評議長有事故時。得由評議員之年長者。代理會務。

第八條 會議取決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決之。

第九條 非評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十條 本會開例會二次。遇有臨時事件。得由評議長召集。或評議員過半數之請求。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臨時議決之件。限於召集時所提之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由評議長選置調查員三人以上。實地巡視。調查成績。報告於本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於開會時。得列席報告。但無表決之權。

第十四條 本會應提倡之事如左。

(一)獎勵開井。以廣水利。(一)研究肥料及播種(一)改良農事以圖進步(一)研究預防及捕滅害蟲之法(一)提倡種桑。以謀蠶業之發達(一)提倡製造物原料多用國產。以挽利權(一)獎勵林業所以圖雨量之增加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均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负。其不足者。以特別捐助之。

第十七條 本會一切繕寫事宜。由村公所書記兼任之

附吳灝農君議設農業諮詢會意見書（吳君爲北京農大畢業生歷辦西北墾殖者）

農業諮詢會者。研究關於農業政治上法律上之利害。農業者得以發表其意見。使國家之政策。於農業上多獲利益。所謂代表農業利害之機關是也。此項機關之組織。當推德國爲最。始創之於普魯士。繼推各聯邦。而各地方之農業制度。及農政實施。遂大形展進。下之使各地方局部之聯合。上之促中央團體（指中央農業代議會言。係由各邦農業諮詢會組成。設此機關。屬第二步）之成立。誠農民團體與地方政府之連鎖。又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樞紐也。言其要略。其組織方法。大約人民選出之會員。較官府選出之會員加倍。（依普魯士農業諮詢會）民選一十九人。官選九人。資格則民選者以地方上富於經驗之農業者爲合格。官選者以最高學府之農科大學畢業者爲合格。其性質則政府的農業團體。兼官化組之諮詢機關也。蓋有見夫農業者與農學者及農政者之互相隔膜。特提議及此。爲一溝通機關焉。查吾國農會規則。襲自日本。其目的僅在改進農業之技

術。與農業之經營。於政治之關係太少。而各省實業廳之設。不過仿工商國之惡制。並無益於農國精神。若各縣農會及勸業所。大都有名無實。或孤立無助。國家農業制度上。組織如是。欲求農政上得以施行其政策。不啻南轔而北轍也。若有農業諮詢會。使農學者及農業者得以時時集合。則農業界之經驗及主張。可以傳播於全體。且可由此而創成新事業。政府欲使行農業政策。即以此為中立機關而運用之。如此。則農業界之希望。可以此機關為傳達。政府之政策。亦可以此機關為助力。較之放任於行政官廳之手者。效果必鉅。(下略)

(乙)丹麥式小農會

欲論丹麥式小農會之設備情形。不可不先述丹麥之國情。考丹麥乃世界農業國家最著名之富國亦為至小之國。其土地面積。約一七二一八方哩。較之我國行省之小者。如浙江省尙小二倍。全國海岸曲折。地勢低窪。西部全賴堤防與和蘭相等。氣候為海洋性。濃霧蔽日。海風挾沙。較劣於英倫。人口總數。約三百二十二萬。農民佔百分之三六。

四。比之江甯縣約大二倍。其地利本質。似較遜於江甯。溯其農業發展原因。實以農會爲最有力之總機關。(非如吾國之農會。注意。)其各村落則有小農會林立焉。茲將此項制度設備情形。摘「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書之一段。以備參考。其原文如左。

在麥丹之農會等事業。一如英國。能由人民自動發展。而不爲立法者及政府所主動。丹麥皇家農會。創始於一七六九年。爲最老之農事研究機關。其所爲事業。包括所有一切農業。常受政府委托而處顧問地位。代表農部津貼農具及機器之試驗。國家分派製牛油工人之教育費。(共二萬五千古侖)自一八七二年起。此會與各地方之農會。發生直接關係。准許其選舉半數之董事。而各地方農會。即爲皇家農會之會員。

各地方之農會。起始於十九世紀之初。迨至一九一三年。全國共有一百十九所。其目的在提倡農業。以講演及陳列出品說明改良農業方法。并舉行農事試驗場。并發給小農家最好成績之獎品。又爲特別原因。組織各種之專門研究會。且各省農會。又聯合而組織成爲聯合會。如入德蘭半島農業聯合會。西倫烏農業聯合會等。此聯合會之事業有

關係之人。由省農業聯合會。再聯合而爲丹麥全國農業聯合會。其目的在解決各省聯合會代表在年會中所提出討論之事項。再以聯合辦法。增加各省聯合會之能力。并代表所有各省之農業聯合會。

在二十世紀之初。其小農之聯合會亦開始組織。其目的在促進小農之墾植。與其田中之附屬事業。一九一三年度。約有八百三十之地方小農會。再聯合成爲丹麥小農聯合會。作爲中央機關以代表各地方之小農會。

農會及小農會。與改良促進種植畜牧顧問等會。均受國家之津貼。外尙有各種小團體。其目的在提高農業之特別事業。如畜牧牛羊。飼養家禽。及種植等。例爲丹麥之製牛油協會。聯合而成爲各地方牛油公會。各地牛油公會。再組成爲各省牛油聯合會。由各省牛油聯合會。再集合而爲丹麥全國牛油業聯合會。其他如製牛油者製牛乳餅者。及其他助理員。亦聯合而或爲丹麥製造牛油牛乳餅之工人聯合會。以改良其職業上之各種業務。又畜牧業中。有一大規模組織之聯合會。爲全國改良畜牧種協會。在一九一三年。

村制勸業行政

一八

改良馬種協會。有二百六十七所。改良牛種協會。有一千零七十二所。改良豬種協會。有二百四十所。改良羊種協會。有一百零四所。另有試驗母牛會。有五百二十四所。其職務在調查其食料及其數量。與牛乳之滋養成分。其法在一羣牛中。特別指定數牛試驗之。研究設法改良牛產品之利息。及增加牛乳中之牛油成分。此第試驗之母牛會在他國亦有仿行者。

此外尚有其他各種團體機關。在一九一二年度。大保險會有二十所。(小者不在內)園藝會四所。家畜會三所。電及暴風保險會二十一所。短期借款會。一百六十八所。慈善會八所。獎勵僕役會三所。

(丙)美國勸業機關之概況

美國富力甲於全球。觀其對於勸業機關的注重學理經營。追步德國。可見致富之道。五洲同揆。莫或異也。茲摘錄譯本如次。

美農村人民之結合。舉其要者有二。一農利會。一爲「海士普利亞」運動。農利會者。

農民結合之主要。厥爲農利會。其組織法。即以鄉董之節儉者爲總理。其餘爲鄉董。此會之起源。本在明尼蘇達省之農民凱利。於一八四九年組織者。當時之目的。在(甲)教育農民。以圖促進其事業。(乙)培養南北間「友于」之精神。時至一八七三年。乃有全國農利會之組織。計在二十八省內。有二〇。〇〇〇所農利會。會員約佔人口四分之三。惜乎入會者有認此爲謀財之捷徑。且又有爲政治運動而組織同樣之機關者。一時感受惡名。遂令此會大受影響。故在一八八〇年後。其勢力及會員人數均銳減。直至一八九〇年。經農學家努力提倡。一反原來專重科學化之風。始漸次恢復原狀。此會之組織。規模頗大。其權力能達於周圍五六哩之遙。不論男女。凡十五歲以上之人。皆得入爲會員。四十歲以上者。且有選舉權。其爲鄉村生活及農事狀況之改良者。誠不小也。會中取決之章程亦甚重要。譬如國會建議設立農務部。各省互通貿易。撥給農業專校地畝。免收鄉村地稅。防止各父母使用縫紉機器法。採用純淨食品法等。皆受其信託者也。對於農業之改良。買賣之協作。此會均立於重要地位。例如注重農業家事教育。科學之智識。聯合學校

之贊助等是。換言之。實爲教育之中心也。會中附設之辯論會講演會展覽會循迴文庫等。裨益農民。良匪淺鮮。而於宗教及政治之爭論。則極力避之。故誠爲注重道德之生活者也。村鄉方禮拜堂衰頽之際。該會實能代行各事。該會在鄉村服務上已如此重要。則鄉村學校之教師。應與之聯絡。共謀社會之幸福。。庶乎其可。

「海士普利亞」運動者。「海士普利亞」爲密希干省之一小農村。人口不過七百左右。該處農田肥美。農民均有一定之家室。初爲渙散之區。繼欲改良其地。乃發爲一種運動焉。當其初發動時。首由教師與農民結合。先舉行鄰里會議。請演說家鼓動農民及本地製造家教師學生等。互相聯合。以改良地方學校及地方幸福。越時不久。果能見諸實效。其所採用之方法。爲舉行遊藝大會改良鄉村學校之環境。供給良好之書籍。以培養鄉民興趣。提高公民生活之理想等。凡此皆其事業之最特色者也。蓋其所依據之原則。乃在應用內部之費力。不靠外部幫助。將鄉村生活一變而爲社會化。故鄉民均能共表同情。而爲共同之運動。及其成功。美之全國。無不週知。由是該省之各部。及其他之各省。

無不互相倣效。如「改進社」「聯合會」。其宗旨均相同者也。迄至今日。「海士普利亞」地方。每年仍舉行「大會」一次。特請大演說家講演關於學校禮拜堂農田家庭公民生活種種問題。結果。常能收極大之効。所以一般農民非但智識道德提高。生活亦感愉快矣。

又近年改良農業事之組織。日有進步。就現在而論。約有兩種組織。一為農民社。一為全州農事專家會。農民社者。係由農利會間接而產生。蓋當農利會開會討論各種問題時。省立農科大學遣人講演關於各種農業社等問題。是後農民感其誠意。遇有困難。輒來請求幫助。於是農校乃特別組織事務所專為農民聘請講演員及管理開會農事。其結果使省會通過特用款項。以為農校添聘教員。專為農民計劃一切。由是農民社乃一變為農校中一部分之事業矣。而所謂大學推廣部者。即指此。實則仍為農民自己所創始者也。此社日漸發展。至今已成為一種短期教授之學校矣。例如講演示範等。常由農校之指導員。助教。以全部之時間注意其事。故衛生。家事。家庭經濟。社會幸福大為改良。不問男女。均蒙其益。故此制將來之價值。殊難預料。又全州農事專家者。此為農務部新

村制勸業行政

二二

近發達之事業。與省立農村大學城鎮地方之行業工團。或商團。互相聯絡。共圖改良農事者也。創辦者爲愛渥窪省之克靈頓州。至一九一二年。倣行此制者。有十數省。其他亦正在漸次試行。其經費由農務部支付(已得國會同意)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餘由地方及商團或個人擔負。茲以克靈頓制爲例。述其大概如下。考此制之主動力在商團。團中設一指導員。專爲聯絡城市與鄉村共同協作者。團中之會員。多爲地方全部之農民代表。在團中另組織一農業委員會。城市佔三分之一人數。農民佔三分之二。該州計有鎮市二十。每鎮市中另有地方集會。此集會之會員。爲該鎮市內之農民。每年應納少數之稅。其指導員則由城中會團指派。每鎮市中又復分爲鄰里社。每社共有十二家。每月在各家中會議一次。年共十二次。每一鎮市。年中至少須納付百元之稅。凡納稅十元者。得在克靈頓商團中爲會員。每年農務部支付一千二百元。而支加哥五穀交易公會內之收穫改良委員會亦支付一千元。然後該商團向省立農校請一農業顧問。合同期限爲三年。所有應負之責任。皆載在合同中。舉其要者爲。(甲)指導本地內關於示範試驗之事項。(乙)

決定何種穀類最適宜於本地之狀況。(丙)指導選種播種之事項。(丁)協助本州視察員。介紹農業科目於學校。(戊)組織及協商短期課程。以便農民與其家庭可以習知育苗之方法。及家事之處理。(己)協助組織協作社農利會以及講演示範等事。(庚)訪勸農民。教以如何改良農田家庭等。(辛)組織及指導日中之試驗。(壬)規定辦事時間。以便與人相斟酌。(癸)與學校農民社地方事務公所。鄉村禮拜堂等相協助。以便改良本州之農業社會教育宗教等事業。總言之。此種顧問。實為全州之農業專家也。凡人民有所請求者。無不一一答覆。且不費分毫。克靈頓計劃最主要之特色。即在鄰里社。當其舉行會議之際。在上午。男子壯年皆注意農事及其建築。討論所用之方法及所得之結果。婦女則留心觀察家庭園藝。討論家事上之問題。及午。舉行郊敘。午後。復共同討論特別問題。如道路。社會生活教育狀況。改良庖厨——等。有時兒童亦可參加——此誠為打破鄉村孤單。增加了解最有效能之組織也。

(丁) 勸業會

按勸業會展覽會之設。在東西各國模範村。常有舉行者。若吾國村制初成。但遇有設備必要之時。不妨以聯村區合組之也。

凡百物產。必比較而後優劣明。優劣明而後競爭起。競爭起而後有改良進步。故籌設勸業會爲振興實業之良法。蓋勸業會者。萃各方物產於一處。而比賽觀摩。使優者供仿效。劣者求改良之一種設備也。勸業會又可稱爲博覽會。其規模之宏大者曰萬國博覽會。凡世界有名之物。概行徵集。然設備既難。需費又鉅。僅以一地方或小團體之力。難以籌辦。其規模之較小者。則爲內國博覽會。以比較國內重要之物產爲主眼。至於國外者。則不多徵集。其範圍不大。我國富力雄厚之市鎮鄉村。或各省區之重要地方。亟宜舉行。茲以於會中之重要事件。條列於左。

(一) 經費 內國勸業會之規模雖小。然需經費甚巨。茲就各地方市鄉獨力舉辦言。自當採用招股之法。如地方之力不足。預與地方政府合辦。則其經費即宜由官廳與紳商協議分擔。我國前清宣統初年創設之南洋勸業會。需費七十萬元。係官廳與紳商各認其

半。可爲參攷。

(二)職員 勸業會應正副會長各一人。而於其下置事務與審查兩股。無論地方自辦或官商合辦。其正副會長與事務審查兩長。似皆宜得中央政府之認可。至於事務員審查員。則似宜由正會長副會長與事務長或審查長協議指派。其人數之多寡。可斟酌會之規模以定之。

(三)地點 勸業會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蓋會之目的在蒐集各地之貨物。與招徠各處之觀客。苟非舟車易至。或四通八達之地。則貨與客皆不能盛。又會場宜在市鎮中寬廠之區。蓋陳列貨物已須多數之館室。而爲觀客之利便娛樂計。又須有飲食店休息所及各種可供玩賞之設備。故非設立於寬廠之區則不得謂爲妥適。

(四)時期 會之時期。似宜在陽歷四月與十月之間。蓋斯時天氣和暖。觀客必多。觀客多而後入場券之金額可增。陳設品之銷售可旺也。

(五)設備 博覽會之重要設備。不外館室電燈水道衛生之種種注意。務具有審美的

觀念。

(六)審查出品爲開會最重要之事。蓋各種出品之優劣有遺議。而亦非所以促進實業之道。故關於審查人員之選擇。與審查標準之決定。須爲下記之注意。(一)各種出品非專門家不能鑒別。故必具有學識經驗者。而後可以之爲審查員。至其人數若干。則宜隨出品種類之多寡以定之。(二)決定審查之標準。須注重國民之儉樸心與爭競心。如非必需品新成品或娛樂品之能輸出國外者。則不宜與以獎賞。

前記六端。不過就勸業會之重要事件。述其大概。至其詳密之籌畫。與其以外之各項。則留以待籌設者。自行研究。茲不多贅焉。

(戊)展覽會

展覽會者。勸業籌備之一種。亦以比較物產之優劣爲目的者也。此會普通祇陳列一地方或一鄉村之產物。或一業之產物。如農業品林業品之類。其規模甚小。不若勸業會之設備難而需費多。凡較大之市鎮鄉村皆可舉行之。茲述其開設之重要事件如左。

(一) 經費 展覽會陳列之產物不多。無需大規模之設備。倘有相當之建築物可以利用。則需款愈少。其開設之經費。似可由農商團體或同業者。獨力擔任之。

(二) 職員 展覽會之職員。可由會中推選。無官廳認可之必要。至人數之多寡。亦自當斟酌會之規模定之。

(三) 地點 展覽會之設立之地點。宜在市鎮繁盛之區。或大公園之內。蓋此種地區。有吸引觀客之便故也。

(四) 設備 展覽會之設備甚簡。館室祇須光線易入。空氣流通。至於電燈水道。如市中原無此種裝置。則不妨省略之。

(五) 審查 展覽會既為比較物產之優劣而設。則似亦有出品審查之必要。如從事審查出品。自亦應照博覽會之方法辦理之。

三 勤儉儲蓄會

勤儉儲蓄會之設立。在提倡勤儉主義。以抵抗驕奢淫佚之世風。亦即勸業上之精神作用也。茲亦摘錄「翟城村」之成例。以示入手之初步辦法。

翟城村勤儉儲蓄會之宣告書

貧固足以苦人。然實不足以限人。苟能亟亟自立。又何難易貧爲富哉。其自立之道云何。則惟有殷勤儉樸。以漸爲積蓄者。而求有恆產已耳。本村慣習。雖不甚奢華。而游惰好閑。不知自行理財者。實亦不乏其人。故於民國四年九月。由米君逢清。與村正副等議設是會。欲以養成勤勞節儉之習者。而求合羣保家之要旨。至十月七日。假村公所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四十餘人。當由米君逢清。報告開會主旨。謂本村人口。二千有奇。苟每人每日蓄銅元一枚。年可積至制錢八千串。十年後。尙積至十萬。按合村三百二十八戶計算。每戶約合制錢三百餘串。如能以勤儉所得餘資。繳會儲蓄。又何至有憂貧之人乎。會員等聞之興起。於會章無不贊成。且即議定儲蓄細則。以圖實行。此會職員。係由村長及各區長兼任。既不開支公欵。收效又迅速。迄今只閱七月。已儲蓄有制

錢四百餘串矣。茲將規約及儲蓄細則列左。

勤儉儲蓄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厚民生。美風俗。養成耐勞敦樸之風。俾家給人足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翟城村人民組合而成。故定名爲翟城村勤儉儲蓄會。

第三條 本村人民。皆得入會。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於全會有統率處置之責務。幹事八人。佐理會長。對於全會有調查勸告之責務。

第五條 本會會長。由村長兼任。幹事由區長兼任。不再選置。

第六條 本會同人。須遵行本會規約。其逾分而事驕奢。耽遊逸者。同人須盡忠告之義。

第七條 本會同人。無論操何職業。須一致奮勉。不得始勤終惰。

第八條 遇有婚喪等事。須力崇儉樸。黜浮華。凡本乎習慣。有涉迷信之無益舉行。均可禁除。

第九條 本會同人。均應遵守集會到會時刻。

第十條 本會同人衣食用物。均應以國貨為限。其需要孔急。而為國貨所無者。得變通之。

第十一條 酒為本會所禁用。但祝賀宴祭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郵便儲蓄機關。尙未發達。本會同人。勤儉所得。暫由本會代發。殷實錢商儲蓄之。

第十三條 本會規約。有不完善處。得隨時開會增修之。

附儲蓄細則

一 本會會員。每月至少須儲蓄制錢二百文。多者聽之。

一 所有本會會員如一致勸其家族。悉向本會儲金者。尤所歡迎。

一 所有送交之儲金。由村公所財務股股員商承村長管理之。

一 送交儲金。限於每月二十五日。當經領受收條。務妥為保存。

一 每年年中。由財務股開示清單一次。於開會公布後。其清單並交本人收存。
一 如有左列事項。乃得領回儲金。

(甲)遇有饑歲。及其他災難時(乙)購置產業時(丙)經會長幹事等。認為至當時。
一 國家儲蓄機關。儲金均尚未發達以前。本會議息借於本村企業家。

四 省守禾稼規約

古農村『守望相助』一義。所賅甚廣。人存政舉。是在組成村治者之一反手間耳。茲照錄『翟城村』所訂看守禾稼規約。以資彷彿。

翟城村看守禾稼議定之宣告書。

四民之業。惟農最苦。既盡人力。又慮天災。至五穀將熟。若復被人盜取。以勤勞應得之利。而反受意外之累。累及農家實爲不淺。自清光緒三十年起。本村由村正副米徐二君。商同米紳春明。議定看守規約。每至秋初。經村正副雇用八人。將合村所有之

禾稼。劃爲東西南北四段。分段看守。以專責成。倘雇役中有看守不力。於其經營之段內。被人偷竊。而未捉獲者。村正副卽與公直等。酌量情形。令其賠償。凡經雇役或地主在地巡獲者。卽共同量其輕重。分別處罰。行之既久。而村俗亦漸次改良矣。後至民國二年卽減用四人。只在本村邊界輪流巡視。而禾稼亦毫無損傷。較之曩時各管各地。匪直格外多勞。且復屢被竊取者。其利益實大。所有各雇役之工資。係按貧富之畝數。照章集醹。每年所收之數。前雖雇八人。亦有盈餘。復雇二人保管樹木。今旣減爲四人。而看樹木者。且已裁撤。其餘款遂存置義倉。以備救荒之用矣。茲將規約列左。

看守禾稼規約

第一條 以村之東西南北分爲四段看守。雇役中如有看管不力者。一有損失。由村正副公直等。酌議賠償。

第二條 無論何人。一經雇役或地主在地捉獲。卽量其偷竊之多寡分別處罰。

第三條 屢役之工資。議定按畝分攤。逾百畝者爲上戶。每畝須出糧七合。逾五十者爲

中戶。每畝須出糧五合。逾二十畝爲下戶。每畝須出糧三合。除工資外如有盈餘。即存作別用。

五 保護森林規約

山西省頒有人民植樹令。每年人植若干株。視爲天職。山西全省。自重農主義盛行以來。統計每年有二千餘萬株之增益。亦地方團體督催種樹之功也。翟城村之保護森林法。尤爲勸植之根本要圖。茲照錄之如此。以資採用。

翟城村保護森林議定之宣告書。

農田爲生民之本。樹藝尤國政所先。蓋以樹木之爲物。可以蔽暴風。可以吸炭氣。可以化燥而引雨。可以獲利而便用。所費無幾。而收效無窮。若夫廣植林木。究未克日見鬯茂者。卽以斫伐無時。不善爲保護所致耳。本村地多沙質。由來已久。所有沙深二尺而內係沃土者。論其表面。似不堪耕種之地。在疇昔無貧無富。率皆棄之而不顧。

故赤地荒田。舉目多有。即有勸栽樹木。尙可獲利者。亦以其不易看護。恐被盜伐而不爲。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時。米紳春明。念及於此。心焉惜之。用於村正副米徐二君議定保護規約。提倡栽樹。所有按畝攤派之秋糧。除雇人看守禾稼外。即提盈餘。雇用二人專任看管樹木之責。如遇有盜斫被獲者。即共同照章罰辦。村人以保護之法甚嚴也。於是種樹之家。日多一日。向所荒廢之地。後則森林密佈矣。迨至民國元年。見對於所有樹木。人人監知保護。而竊伐之事。久不一見。乃將雇役裁撤。迄今又逾三載。幸以互相勸戒之力。究未聞有一樹被損者。故四野所植之樹。現尤大增矣。茲將當時所議之規約列左。保護森林規約。

第一條 偷竊樹木。爲害頗鉅。非設法保護不可。故議定雇用二人。專任看護之責。以圖實利。

第二條 按諸國法。偷竊雖罪有應得。然若概行送究。又恐其藉滋事端。故已商妥。如有竊伐樹木。經雇役或本主查獲者。即由村正副公直等。量其輕重。分別處罰。多

則制錢五串。少則五百。以示懲戒。

第三條 所得之罰款。固應盡歸公有。惟有時經人報知而始破獲者。其罰款即歸報信者一半。以酬其勞。

第四條 雇役有看守不力。有時被人偷竊而未捉獲。即由村正副等酌議賠償。

第五條 因看守禾稼所籌之款。其盈餘即作此項工資。即不另行攤派。以期易舉。

六 禁防除害蟲會

驅除農田害蟲。應具有生物學專家之知識。此問題非有大組合如上述品評會之團體發生不易奏功。吾國農業歷史上爲小農制度。然鄉間老農之心傳經驗。加以農政全書等所載。但能糾合大眾。刻意求之。要亦大有奇效。事在有心之人能加之意否耳。茲照錄翟城村之防除害蟲會辦法。錄之如此。

翟城省防除害蟲會設立之宣告書

村制勸業行政

三六

宇宙間之有害於農田者多矣。微特旱潦冰雹。殊堪憂慮。他若惡蟲爲虐。田禾即萎。農家遇此禍亦不爲不鉅。本村習俗。尙重迷信。一有害蟲發現。以爲神降之殃。惟有焚香燃燈。虔誠拜祝。期其自滅。自去而已。從未有設驅除而圖速去其害者。故往往蔓延四野。將成莫大之災。羣亦莫敢誰何也。當清光緒三十四年。秋禾未熟。忽有蠕蟲發生。當其將蠶。帽動蝕也。米紳春明先生。見其易於除滅。乃勸各戶率老幼。速至田園。順序捕打。旣無傷禾苗之慮。蟲災且因之大減。後至民國四年八月。飛蝗至定。作惡於城北。各鄉村人念前次之捕蠕蟲。受益不淺。又恐此蝗災波及也。於是全村協商。籌議一法。組成防除害蟲會。於八月中旬。卽假半日學校。開成立大會。到會者百有餘人。除舉定會長一人。幹事四人外。又推舉八人。爲臨時害蟲防除委員。蓋害蟲之種類不一。而防除之法亦異。至臨時應用何法預防。何法驅除。當由各委員商同會長幹事等之共同決定也。茲將規約列左。

防除害蟲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以預防及驅除害蟲爲宗旨。故定名爲防除害蟲會。

第二條 本村人民。皆有入會之資格。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幹事四人。管理本會一切事務。但遇有害蟲發生時。得舉臨時委員。以輔助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及幹事。由本會開會選舉。任期二年。期滿得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年於夏季。開例會一次。研究預防及驅除害蟲一切方法。但遇有害蟲發生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務。即保護禾稼。防除害蟲。可分爲左之三項。

(甲)遇有害蟲發生時。本會有提倡撲滅之義務。(乙)本會有勸導人民清潔田畝。注重培養。預防害蟲發生之義務。(丙)本會會長會員有隨時巡視田畝。查考禾苗。見有害蟲時。立即迅速報告會長。開會防除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漏開會。或驅除害蟲時。有不到會者。酌量處罰。

第八條 本會防除害蟲方法。得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規約自發布日施行。

七 家常保險合作社

各種實業中危險之最多者。莫如農。如雹霜風雪害蟲洪水淫雨旱魃。以及家畜之瘟疫等。皆足以引起莫大之損害。使無方法以救濟之。則農人不堪其苦。必有改就他業之心。夫農爲國家最重要之實業。凡國內需要。與國外輸出之各種物產。多仰其供給。如農人棄業。則農業必衰。國家前途。即有無窮之危險。故講求減少農人之痛苦。以振興農業。爲有地方自治之責者最急之任務。然則農人之痛苦。果由何術以減少乎。曰設立農業保險是也。農業保險者。多數農人各出微資。組織一共同財團。對於有農業上之損害者。由此財團賠償。以減少受災者之痛苦也。蓋農業上之損害。以一人任之雖不能堪。以多數人任之則不甚苦。譬如一百圓之損失。一人獨任之。必爲非常之痛苦。若以十人

分之。則各人所損者。不過十圓。以一百人分之。則各人所損者。不過一圓。分任之人數愈加多。則負擔之金額愈減少。故按此理設立農業保險。以一農人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農人。俾受災者無痛苦。而後農人不至不安其業。農業不至日見衰頹也。雖然。農業保險爲保險事業中最難之事。如雹霜風雪害蟲洪水淫雨旱魃等。皆爲害甚廣。數縣或數十縣同時受災之事。數見不鮮。若對於此種損害施行保險。恐非合數省組織數千萬元之大財團。不能盡行賠償。且即令能有此巨大之財團。而損害之調查。及賠償額之決定。亦大非易事。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列有保險合作一目。以我國目下之情形。此種困難之計畫。似宜漸進。然農業保險中之家畜保險。規模不大。較易實行。我國各地方鄉村。如能速行此制。實可爲各項保險合作之先導。茲就經營家畜保險之大略說明之。

(一) 家畜保險之組織 普通保險之事業。有二種組織。一曰相互保險組織。一曰營業保險組織。相互保險組織者。多數懼遭同一危險之人。欲獲共同救濟。而組織團體。以互相保險者也。營業保險組織者。經營保險業者。欲達營利目的。對於多數懼遭同一

危險之人而爲保險者也。然家畜保險。則以相互保險組織爲上。何則。家畜保險有二大困難。一係自然的危險不易測定。一係人爲的危險不易防遏。自然的危險。指家畜之死亡傷害等而言。其發生無一定規則。不若人壽保險有統計爲根據。人爲的危險。又可稱爲道德的危險。即保險立約人。或保險領受人之不道德行爲。如立約時隱瞞畜體之弱點。立約後虐待家畜之舉動。及更換保險之目的物等。皆是。其監視極爲困難。又不若人壽保險之手數單簡。此二種困難。實家畜保險最大之障礙。若以大計劃之營利的營業保險組織。而經營此事。則鮮不失敗。故必須一地方之農人。以相互救濟之目的。彼此監視。而後流弊較少。成功較易也。

(二)家畜保險之規模 家畜保險。以小規模之組織爲適當。蓋家畜自然的危險。與人爲的危險。該須有農人彼此之監視。若範圍太廣。則監視不同。即易生流弊也。請以事實證之。一八三三年德國賴卜齊地方。有名曰德國家畜保險公司者成立。其規模頗大。至一八四〇年即行廢業。其後雖每年有大公司發生。然亦已大半失敗。現今該國之家畜

保險。多係依經濟學大家洛謝耳氏所主張之小區域。相互通夥。則有七千之多。觀此前例。即可知家畜保險之規模小者易成。大者難舉矣。總之。西洋行此制已久。大規模者猶不相宜。况我國現尚無此萌芽。今後仿行。自亦祇應爲小規模之組織。倘於創辦之初。即爲大計劃而招失敗。則此制之前途。將有莫大之阻碍。不可不慎也。

(三)家畜保險之目的物 家畜有宜爲保險之目的物者。亦有不宜爲保險之目的者。當締結保險契約時。不可不對於保險之目的物。有所調查。茲分別必須保險之家畜。與不宜保險之家畜述之。

(子)必須保險之家畜。不外牛馬猪羊等。此等家畜。爲運輸耕作及衣服食料上不可缺少之物。如由其死亡傷廢而生之損害。無救濟之方。則飼養者不堪其苦。即於國民經濟上有非常之不利。故有保險之必要。惟此數種家畜。須各別保險乎。抑須混合保險乎。在初辦保險時。似宜祇以一種家畜爲保險之目的物。若不同類者。則不宜混合經營之。蓋家畜之種類異。則其危險(保險學上所謂危險者。指損害之原因事

故而言。如死亡爲家畜保險之危險。是也)之性質即殊。而其豫防之方法。亦自不同。在試辦保險之初。諸事皆無經驗。即對於一種家畜豫防其危險。已頗非易事。更何能同時對於數種家畜之危險。而一一豫防之乎。故必俟辦理既久。經驗已深時。斟酌區域內之情形。如無特別不便之處。再行對於兩種家畜(如牛羊或牛豚)同時保險而後可。

(丑)不宜保險之家畜 不宜保險之家畜。不外於國民經濟上大關係。或于合作財產上有大危險者。其種類如左。

- (一)牛馬羊豚以外之家畜。(但驃驢駱駝之類。若飼養之家多。亦可保險)
- (二)太老太幼之家畜。(投保家畜之年齡。須有規定。如在若干年齡以上。或以下者。則不可爲保險之目的物。)
- (三)有疾病而無全愈之希望。或有病狀而無獸醫之證明者。
- (四)常有不適於使用之缺點者(此專指牛羊而言)。

(五)時價超過若干之馬匹。

(六)不注意於管理飼養者之家畜。或虐待牲畜之家畜。

(七)以買賣牲畜為業者之家畜。或屠業者之家畜。

(八)飼養於區域外之家畜。或已在他區域加入保險者。

(四)家畜保險之種類 西洋家畜保險之種類頗多。其最適於國者。為對於死亡之保險。對於傷廢之保險。對於瘟疫之保險。及對於防傳染之屠殺之保險。此數種保險。須各別經營。抑須合併經營。實費研究之問題。就保險學理上言之。則宜各別經營。蓋危險之種類殊。則其發生之公算即異。各種保險徵收之保險費。(保險費者。保險立約人。對於自己之家畜。按其危險發生之公算所繳之金額也)亦自應有區別。如為合併經營。則決定保險費時。亦當隨危險之種類而一一為各別之詳細計算。否則不得謂為公平。然若如此辦理。則又手數太煩。故不若各就一種危險而保險之較為適當也。雖然。小區域內之相互家畜保險。即為合併經營。似亦可對於數類危險。不為詳細之各別計算。而規定

一徵收保險費之通則。何則。小區域內之住戶。多有族親隣友之關係。以族親隣友而爲相互救濟的保險。則雖各人所負擔之保險費。稍有輕重不同。而亦不至遽懷不平之感。而獨出於保險團體之外。故也。

(五)家畜保險之夥友 家畜保險。既以相互組織爲較妥。則必其家畜有被保險資格者。方得爲合作之夥友。此外輕視家畜者。虐待家畜者。或以買賣屠殺牲畜爲業者。均無加入合作之權利。蓋非如此。則與相互救濟之精神相違背也。茲略述夥友之權利義務於左。

(子)夥友之權利

- (一)夥友有被選爲合作委員之權利。
- (二)夥友於損害發生時。有要求賠償之權利。
- (三)夥友對於保險之經營方法或事業狀況。有建議與監督之權利。
- (四)夥友關於家畜保險。對於他夥友之行動。有監視之權利。

(二二) 豬友之義務

(一) 豬友遇家畜罹病被害或死亡時。有報告於合作社之義務。

(二) 豬友遇家畜罹病時。有即時延請獸醫。而聽其治療與勸告之義務。

(三) 豬友關於家畜之廄舍。與管理使用家畜之方法。有依從委員之勸告之義務。此三種義務。豬友如不遵守。則失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四) 豬友自加入保險之時起。至損害發生之時止。有依合作社定章繳保險費之義務。

(六) 家畜保險之事務。家畜保險之事務。分合作成立前。與合作成立後兩種。合作成立前者。由發起人任之。合作成立後者。由豬友選出之委員行之。分述於左。

(子) 合作成立前之事務。合作成立最要之事務。在勸誘飼畜加入保險團體。大約一合作至少須有一百頭之被保險家畜。否則保險費之責任太重。合作即不易成立。

(丑) 合作成立後之事務。合作成後之事務。又可分為立約時之檢查評價。立約後之

檢查調查。及損害之評價賠償諸大端逐一述之。

(一)立約時之檢查評價 立約時由委員會詳查家畜之體質年齡。而評定其價格。並按此價格以一定之比例。決定每期徵收保險費之金額。

(二)立約後之檢查調查 立約後須由委員會指定之委員。於每年春秋二季。檢查夥友全體之廄舍。並調查其管理使用家畜之方法。如認為有不妥之事實。即須為相當之處置。又委員會須平時設法豫防家畜之瘟疫。俾合作不陷於破產之悲境。

(三)損害之評價賠償 損害發生時。家畜之評價。雖宜以立約時評定之價格為標準。然若此時家畜之價格減少。則亦可依時價評定之。又損害賠償。祇須交付評價額十分之七。如係因戰爭而生之損害。或由他合作保險之家畜。則無賠償之必要。

(七)家畜保險之財產 保險合作能否繼續。與財產管理得其當。則合作之基礎鞏固。否則其前途危險。故經營家畜保險不可不對於合作之財產。為極慎重極妥當之處置。茲以關於財產管理應注意之點說明之。

(子)會計之責任。合作之財產。須由全體夥友選出資財殷實品行端正之會計二人掌之。此二人對於財產之收支記錄。及保管利殖。均負無限連帶責任。如有計算不符之處。合作社得任向一人或同時向二人索償。雖無不正之行為者。亦不得拒絕要求。

(丑)收支之記錄。款項出入。須有確實詳明之記錄。如某年月日某人繳來某項之款若干。皆宜一一詳記。以便夥友調查。並不得有塗改文字。或扯去帳紙之事。

(寅)利殖之方法。夥友所繳之保險費。須盡心保管。並須速存於儲蓄機關。如附近無此機關。亦須即時與委員會商議利殖之法。除依定章。對於夥友之損害。實行賠償。或為事務之進行支出若干外。不得挪作別項之用。

八 關於合作制度範圍之勸業外例

按合作制度之總說明。另詳「合作制度要義」講義。茲將此項制度範圍內之關係勸業者。節錄「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書中一節。以著其例。而資仿倣。如左。

第一、牛乳合作協社之發起與成功

當一八八〇年以前。丹麥農人亦各自爲謀。不相聯絡。各家所生之牛乳。或售與販賣者。或售與附近之鄰村。其收入無定數。對於無數小農人。無多大之利益。因其各有自己之市場。互相競爭故也。

及至一八八一年以後。各農人聯合而決定共同組織一合作之製造牛乳協社。規定極簡單之組織辦法。此等方法。至今尚沿用之。其會員除自己所用之牛乳外。須將所產之牛乳。完全送至已所組織之合作社中。如遇有債務。則由個人負責。如有盈餘。則均分與各會員。

合作牛乳協社之成功。甚爲迅速。其所製出之牛乳。較之自製者爲佳。又因其製品之合法。而價亦增高。初時小試之運動。傳播於各區。至爲迅速。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八年。此等合作牛乳協社。即已遍布於全國。至一九一四年。合作牛乳協社之總數。爲一五〇三所。其中有一二六八所。大半爲一八九〇年前所設立者。

此合作牛乳協社。能喚起農人。以科學方法。注意改良牛種及生產牛乳。全區農人。均爲牛乳合作協社之會員。每區各有運送牛乳車。以輸送各農家所產之牛乳至合作機關。以節省各家分別送往之車費。

又爲經濟起見。凡去油之牛乳。仍可自己取用。彼等農家。曾用以供豕豚之飲用。因之又鼓起製造醃肉之實業。并推想及於合作屠宰協社。又因專門技術之進步。遂使牛油之數量與質料。同時並進。此合作牛乳協社所製出之牛油。竟凌駕丹麥向所著名之牛油而上之。

此合作牛油協社。特別對於小農人爲最利益。現在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農人。爲合作協社之會員。通常農家。每七十英畝之田。可養畜八牛乳。現則可增至十一年。每牛所產之牛油及牛乳。亦同時增加。在一八八一年。其牛乳之總數。已有八九九〇〇〇頭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一。三一〇。〇〇〇頭。其牛乳每年出口之平均數。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則爲一五。六三〇噸。及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其平均數

爲九九、四二〇、噸云。

丹麥農人所產之牛乳約有四分之三以上爲合作牛乳店所經理。與合作牛乳協社有關係之農夫。其所畜之牛乳。占全國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即占有產業者之百分之八十六。大部分爲小島上之地主。

因此種合作牛乳協社迅速發展私人設立之牛乳店。遂漸次減少。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私人所設之牛乳店。自五一減至二一二。而合作牛乳協社。自一。〇二九所。增至一一六七所。

農人對於合作牛乳協社所得之利益甚大。蓋其能節省運送費用。而用科學的方法裝置。且能爲有規則的送出。而有一定之重量及質料。此等支配。非有大機關之組織。不易達其目的。且此等特別裝置。爲保護牛乳所不可少者。其各合作牛乳協社聯合而輸送出口。無能如何之小農家。均可得有絕好機會之販賣場。

農人各自聯合而組織此牛乳合作社。可得一定之利益。蓋得等雖非完全之商人。而

每週能處理銷售其牛乳。而無欠缺。農人以一定價格售與合作社。將來售出後。如有盈餘。
再分與各會員。

第二、合作牛乳協社之組織

普通合作牛乳協社均無限公司性質。其組織。即由地方上農人。集合而為一定之會員。先向銀行借貸必須之資本。此借得之資本。用以建築社所。而以分期還之。其流動之資本。為集自農人所付牛乳之保證金。至原欠之資本借款。須在十五年內還清。屆時則以同樣之利息。再向銀行借新借款。而此新借款。即以公司經營費中。分攤付還。無論新舊會員。均須擔任借得之新借款。交付與原發起之舊會員。用以抵償舊欠。所以此公司之借款。續借續還。連續不絕。在長期年限中。分勻歸還之。所以儲蓄銀行。與此等合作協社之發達。為絕大之關係。

合作牛乳協社。每一週或二週。結算帳目一次。其計算法。即以農人每日所送牛乳總數中。陳其向社中購取去油牛乳之費外給與之。惟其中尚須除去每年應行積蓄之意外。

損失費。此等之費。如一年內尙不用去。則仍按照利息計算。分攤與各會員。在一九〇九年度。積至有三千四百萬古侖之多。

合作牛乳協社之管理。完全爲公開的。多數協社中。無論農人有若干牛乳。凡一會員。僅有一投票權。會員中祇有百分之六爲大農家。稍受其影響。全體會員。從其會員中選舉董事。再由董事會指派一專家爲協社之經理。

爲發展事業。改良牛乳實業及重要目的起見。可用種種方法以宣傳之。各地方之合作牛乳協社。互相聯合而爲中央聯合會。組織展覽會及講演會。并搜集材料。以宣傳牛乳經濟智識。在一九〇九年度。有二十一牛乳協社聯合會。專經營此事。一九〇一年。另有設立一丹麥牛乳製造用具合作社。專爲各合作牛乳協社採購各種機器用具。以最低廉之價售與農人。

合作牛乳協社之定章。常與農人訂約。(一)凡會員必須以一定年限。十年或十五年。將所產之牛乳。除自己所用外。盡數售與合作協社中。(二)須嚴密遵守社中所定養護乳

牛之方法。如食物衛生等。(三)凡違約者。須有重大之罰金。

政府所經營而注意者。僅爲(一)檢查牛油之合度與否。(二)凡出口之牛油中。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六水分。除少數鹽分之外。其餘均不得加入。(三)常年牛油賽會完全受政府之管理及津貼。

第三。牛乳實業之擴張。

合作牛乳協社。對於小農家爲最有價值。據番氏所述。有七萬以上之農田。爲其所占。約占全國可耕農田百分之七十。而爲自主者。此自主農人中。幾占百分之九十。爲其合作社之會員。在一八四二年以前。約有百分之七十之農家。平均每家有牛乳八頭。而其所產之牛乳。不易超過三百八十加倫。其牛油不得過一百十磅。而每磅之價。不過五便士。其價遠不如丹麥著名之牛油。自合作牛乳協社組織以後。全然能改良進步。所畜之牛數。亦能增加。其出產牛乳之質料。較好於前。現在平均每家有牛十一頭。所產牛乳之量。可增至五百五十加倫。或牛油二百磅。若以每家所產之牛油計之。可達八百

村制勸業行政

五四

八十磅至二千二百磅。而每磅之價格。超過五便士。

在一八八一年前。農人所畜牛之總數。爲八十九萬九千頭。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一三一〇、〇〇〇頭。每年所產牛油及牛酪。均能增加。而利用牛乳製造牛油。亦因之進步。在丹麥一邦。每年牛油出口之進步。比較如下。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牛油出口一五六三〇噸

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五年

四八〇七〇噸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五年

七六〇四四噸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五年

九九四二〇噸

第四、丹麥合作屠宰場及醃肉實業

丹麥醃肉實業之振興。即由於利用去酪去油之牛乳飼養豕豚而起。因之引起建設合作社屠宰場及醃肉打包合作社。其第一屠宰場。創設於一八八七年。未及數年後。即增至十一所。現在全國共有四十六所。其會員總數達十四萬一千五百。每年屠豕二百十六萬

九千頭。其資本共四百萬美金。平均每一年宰場。約八萬六千美金。

此合作屠宰場之組織。一如合作牛乳協社。凡屠宰場之會員。無論外間如何價高。必須送其所畜之豕於合作屠宰場。蓋合作社中會深和私立屠宰場。欲用高價收買農人之豕。以破壞其合作屠宰場。。俾將來可藉此壟斷而降低其價格。

合作屠宰協會之成功。亦與合作牛乳協社同。畜豕者有百分之七十。均為此合作屠宰場之會員。在一九一三年。其農家之醃肉出口者。共值四三、五〇〇、〇〇〇美金。同時又有生牛出口之價值。達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合作屠宰場與私立屠宰場之競爭。較之合作牛乳協社與私立牛乳店之競爭。更為劇烈。但不久合作屠宰場。終得勝利。而私立者咸歸併於合作社。

全國約有半數農人所畜之豕。占全數三分之二。均與合作屠宰場有關係。在一九〇九年。其合作屠宰場購豕付款之總數。為八千三百三十萬古命。(丹麥幣)及至年終。至少約有八百三十萬古命分與會員。

第五、農產品出口合作社

丹麥農人竭力設法改良及增加農業出產品以後。深知更應進而創設他種合作社。以專事運輸銷售其農產品於國外。免受中間販賣者之壟斷與居奇。丹麥之農產品中。醃肉與鷄蛋二種。在英國方面。銷售最廣。故特在英國設一獨立機關。專事運送銷售此等農業產品。名曰倫敦醃肉合作協會。能直接銷售貨物。如此則凡競爭轉運之公司。皆可無形消滅。而成丹麥農人直接貿易之所。以保持其穩固之市場。

第六、鷄蛋出口合作社

丹麥農人所出之鷄蛋。均經鷄蛋出口合作社收集。包裝運轉而銷售之。其大宗貨品。均送往倫敦。因英人承認丹麥所產之鷄蛋。最為新鮮。而質地亦佳。且各個相稱。因之其價格亦較高於他種。此項事業。全由此鷄蛋出口協會經營之。此種鷄蛋出口協會。為丹麥最有趣味之一種合作協會。凡農人之養鷄者。用種種方法。注意於所產之蛋。以維持其向來之名譽出品。現全國共有鷄蛋出口協會五十五所。其會員共有一萬五千人以

上云。

當一八八〇年時。丹麥農人所產之鷄蛋及家禽。咸操縱於中間買賣人之手。此等中間人。專派人以低廉之價格。在丹麥收集而運送至英國市場。中間人又往往爲投機事業。將收得之鷄蛋。藏至冬間而出售藉可獲較高之價格。因之其鷄蛋不能新鮮。而出產者反受不良之影響。雖丹麥農人深知此等中間居奇壟斷。而曾宣言彼等所產之鷄蛋。無過陳不新鮮者。然終易爲其矇蔽。厥後農人設法免除中間之買賣。而採用牛乳合作社之直接貿易。因之自創設小合作社。其組織法一如牛乳合作社。凡農人自入社後。訂立合同。凡有送不新鮮之鷄蛋者。願受罰金。而協社中則採用一種方法。每一鷄蛋上。均蓋收入日期之印。

其最初之鷄蛋合作社。在一八九五年創立。每一分社。均有一定號數。以證明鷄蛋爲何分社所收入者。而送鷄蛋之農家。亦各有號數。此二種號數。以及地方區域。收入日期。均用象章蓋印於蛋上。藉可證明此蛋之來自何社何家。如有陳腐者。即可退至原

產者而處罰。此等蓋印手續既畢。即運送至丹京。預備裝箱出口。

第七、鷄蛋出口之增加

自鷄蛋出口合作社成立。未幾即推而增至二十四分社。會員達至三千。其資本第一年為十五萬五千五百美金。至一九一五年。則增至二十一萬三千美金。

向之中間人為投機事業者。用種種方法以反對此合作社。但此合作社。以向售新鮮鷄蛋。有信用之保證。且可得較高之價格。因之私人收賣者。不易收得。及私收者設法提高其選擇之標準。凡有壞蛋即退至原處。於是更使農人咸入於合作協社而為會員。因之於不知不覺間。自然使丹麥鷄蛋質料之進步。在三年中出口至英國之鷄蛋。增至七倍。同時其價格亦增。惟丹麥之鷄蛋實業。當未能完全如牛乳與醃肉合作社。為合作社所管理。在一九〇九年時。不過五分之一。為鷄蛋合作社之會員。

此合作協社運動之結果。能使丹麥所有出產鷄蛋。成為一律。並提高其價值。且能將前此受中間人之壟斷者。一律推翻。一若牛乳與屠宰場之合作協社。能使牛油與醃肉實

業發達。故自有鷄蛋出口合作協社丹麥養鷄蛋之數大增。一八九三年時丹人養鷄之數。

爲五、九〇〇、〇〇〇隻，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一五、一〇〇、〇〇〇隻云。

此鷄蛋出口合作協社。由五五〇分社。聯合而爲一總機關。並訂定規則。凡各會員必所有之鷄蛋。送至會中。並定每日收蛋於鷄巢。及每週必送所有之蛋於合作社。其所盈餘之款。以其半數按各家送往之蛋數而分給與各會員。其餘半數。多存社中。作爲活動資本。

此鷄蛋出口社聯合會。在一九〇八年。已積得有五萬美金。因之即將各會員保證金紙。還於會員。此保證金紙。即用以保證原有之債務者。

丹麥所產鷄蛋。一若其所產之牛油及醃肉。能增高其價格。因其新鮮。在英國市場上。能保持其標準價格。其合作社之中央棧房。設在丹京。棧中先將蛋洗淨。在燈光下照過。分別等級而裝運出口。其有壞者。則棄之。

會員中如有壞蛋送至社中。第一次先警告。次罰款。如仍送往。則須驅逐其出會。

第八、丹麥之合作購買店

丹麥農人。非特組織合作機關。以銷售其農產品。并能聯合而組織共同之合作購買機關。凡採辦牛豕食料。牛農用器械。農用物品。農具等。先經丹麥合作總批發店。大批購辦後。再分送於分店。以傳播於各鄉村。此各鄉村間。均設有分店。至其總批發店之設立。由於各地方之合作購買分店。集資組織。并由地方合作機關。遺派代表經理之。

一九一九年時。在丹麥全國。共有合作購買店一六九一所。會員總數。共有三一七。○○○人。其會員數約占全國居民十分之一。合作店總數中。有一六一三所。設在鄉間各區。有十七所設在丹京。七十七所設各小城。據一九一〇年之報告。其合作購買之會員中。農工占百分之三十二。小農家占百分之四十一。其工人占百分之二十七。

第九、丹麥之合作總批發店

丹麥之合作批發店。(或稱消費合作總社)開設於一八九六年。有分店及貨棧。除丹麥之總機關及棧房外。餘均分設於十二小城中。此種合作協社中。附設有各種工廠。如

製咖啡。糖果。點心。香烟。雪茄烟等。并有製芥辣及假牛油廠。製藥廠。製絨線物廠。男子衣服廠。其總店中有自設之自由車廠。製茶廠。製鞋廠。至其會員。惟合作購買店。方可為總批發店之會員。由此各會員。組織此合作總批發店。擔負資本經費。並經理其營業。在一九一六年。有一五三七之各地方合作購買店。為其合作總批發店之會員。代表其自有之二四〇。〇〇〇之會員。總批發店營業之數。達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金。淨餘之數。有一。九六五。〇〇美金。其他各工廠營業數。大約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常備金。為一。五七五。〇〇〇美金。房屋價值。約一。四〇〇。〇〇〇美金。

在一八八八年度。其毛利總數。為百分之二。五。而現在其淨利增至百分之七。五。雖其工資亦自百分之四分之三。增高至百分之五。而其所得利息。仍能同樣增高。

除此總合作批發店。及地方上之分店外。在一九〇九年度。有十五合作批發店。專售穀類食料種子及肥料等。營業總數。達三千三百萬古侖(丹幣)在一九〇〇年。其營業

數。不過五百四十萬古侖。後此其會員數亦同時自二萬增加至七萬。其多數類此之小合作店。亦漸次變爲大合作店之支店。其中最大之糧食合作批發店。設在入德蘭半島。有三萬會員。每年售出達五萬美金。

第十、改良畜牧種之合作協社

丹麥合作社之事業。不僅限於銷售農產品。及購買日用品及農業用品等。抑且引而入於他項實業。如合作肥料廠。合作罐頭食物廠等。至改良牛豕畜牧種之協會。其設立也。一如改良種子之試驗機關。爲每農家所需要者。另有一種雨雹及雷震保險及保獸及保獸險之合作機關。其機關因預防牛之病癆。乃雇用專家。研究各種乳牛所產之牛乳。與每牛所產之乳與食料之關係。其他關於農家之需要及各種事業。可謂無一不由其自設之合作協社辦理。苟有一物所需。此等機關。無不可立刻籌畫而供給之。故丹麥之農人。兼爲十餘種以上合作社會員。爲極普通之事也。

改良牛馬豕羊等蓄牧種。由合作協社主持。而政府則補助其中央機關。在一九〇九

年度。此等改良蓄牧種之機關。已有一八八四所

此中央協社之目的。在以統計方法。改良農家之牲畜。如關於每牛所產牛乳之數量。及其中所含之牛油。從此等觀察。以檢出其最好之牛種。其最初之中央協社。設立於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已有五九二所。凡此等之會。均受國家補助。其會中所派之觀察員。每十八日至農家觀察一次。

凡經改良蓄種協社所經營之牛。所產之乳。與普通農家之牛所產者。大相逕庭。若兩相比較。每年平均約有三〇。八〇加倫。與。六六〇加倫之相差。

九 關於民生主義賠載之勸業要項

中山先生所演講之民生主義。其中關係勸業要項者。均為村制上所應別分先後緩急。因時因地。各制其宜。努力進行者。茲摘錄如左。

第一、土地問題

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占的地位。所處的時機。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種甚麼方法

村制勸業行政

六四

呢。那箇方法。一定是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在中國的這種事實。就是大家所受的貧窮痛苦。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是大貧。可見中國人沒有大富。祇有大貧小貧的分別。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都沒有大貧。要用甚麼方法呢。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中國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知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上海黃浦灘的土地。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錢十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

發達。土地受響影的這種變動。不獨是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

講到地價的增漲。是因爲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選出上海。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都銷滅。試問上海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殼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祇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第二、平均地權

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為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擡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

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

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要起來反對一樣。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報告到政府。政府就照他所報的價。來收值百抽一的稅。比方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如果地主把地價以多報少。政府便要吃虧。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祇報告一萬元。政府祇抽一百元。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

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祇報一萬元。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敢多報。也不敢少報。一定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如果有進步。一經改良。那種地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是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

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的產業都搶去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土地問題能穀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大宗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費便有著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担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便很多。這種窮人負担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種痛苦。

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購。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值百抽一來算。祇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

第二、節制資本

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贍。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要發達國家資本。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

非要趕快振興不可。

我先才講過。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前言商業時代之資本爲金錢。工業時代之資本爲機器。故當由國家經營。設備種種之生產機器。爲國家所有。好像歐戰時候。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把大實業和工廠都收歸國家一樣。不過他們試行這種政策。不久便停止罷了。中國本來沒有大資本家。如此由國家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的利益歸人民大家所有。照這樣的辦法。和資本家不相衝突。是很容易做得到的。

中國現在沒有機器。交通上不過是六七千英里的鐵路。要能彀敷用。應該至少要有六七萬英里。所以不能不借助外資。來發展交通運輸事業。又不能不借用外國有學問經驗的人材。來經營這些實業。至於說到鑛產。我們尚未開闢。所以要趕快開采鑛產。也應該借用外資。其他建造輪船。發展航業。和建設種種工業的大規模工廠。都是非借助外國資本不可。如果這三種大實業。都很發達。每年收入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

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都可以得安樂。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產。共產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此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

第四、糧食問題

大家聽到講吃飯問題。以為吃飯是天天做慣很容易的事。論吃飯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是做慣了的事。為甚麼還有問題呢？殊不知道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古人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可見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

如果是一種沒有飯吃。是容易解決。一家沒有飯吃。也很容易解決。至于要全國人民都有飯吃。這個問題。便是很重要。便不容易解決。到底中國糧食是夠不夠呢。中國人有沒有飯吃呢？像廣東地方。每年進口的糧食要值七千萬元。如果在一個月之內外間沒有米運進來。廣東便馬上鬧饑荒。可見廣東是不夠吃飯的。這就是廣東一省而言。其

他有許多省分。都是和廣東的情形相同。總之。中國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吃飯。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時估算的數目。如果遇著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中國之所以沒有吃飯。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其次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因為受了外國經濟的壓迫。所以有些人還要把糧食送到外國去。這就是中國吃飯問題的不能夠解決。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吃飯。並且要有很便宜的吃飯。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吃飯。那才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究竟是從甚麼地方來研究起呢？吃飯本來是很容易的事。大家天天都是睡覺吃飯。以為沒有甚麼問題。中國的窮人常有一句話說。「天天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可見吃飯是有問題的。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詳細來研究。

我們人類每天所靠來養生活的糧食。分類說起來。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淺白言之。就是吃風。吃風。大家以為是笑話。殊不知道吃風比較吃飯還要重要。第二

種是吃水。第二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穀果蔬。這個風水動植四種東西。就是人類的四種重要糧食。現在分開來講。第一種吃風。大家不可以爲是笑話。我們如果少吃風。便覺得不舒服。如果數分鐘不吃。必定要死。可見風是人類養生第一種重要的物質。第二種是吃水。我們單獨靠吃飯不吃水。是不能夠養生的。一個人沒有吃飯。還可以支持過五六天。不至于死。但是一個人有五六天不吃水。便要死。第四種是吃植物。植物是人類養生之最要緊的糧食。中國人多是吃植物。至于野蠻人多是吃動物。所以動物也是人類的一種糧食。風、水、動。這四種物質。都是人類養生的材料。不過風和水是隨地皆有的。這兩種物質。不成問題。但是動植物質。便成爲問題。原始時代。是漁獵時代。謀生的方法。祇是打魚獵獸。後來文明進步。到了農業時代。便知道種五穀。便靠植物來養生。中國有了四千多年的文明。食飯的文化。比歐美進步得多。所以我們的糧食多是靠植物。植物雖然是靠土地來生長。但是要費許多功夫。經過許多生產方法。才可以得到。所以要解決植物的糧食問題。便先要研究生產問題。

第五、保障農民權利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甚麼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呢。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農民又是很辛苦。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在保護農民。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保護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怎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中國現在的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苦去耕田呢。假苦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

第六、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

一、機關問題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中國耕田。都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加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的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增多生產。那些荒地既然是都能够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現在許多耕田抽水的機器。都靠外國運來。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製造。

二、肥料問題 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中國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壞的植物。沒有用過化學肥料的。近來才漸漸用智利硝做肥料。因為得了智利硝的肥料。生長的速度便加快一倍。但是智利硝是由南美洲智利國運來的。成本很高。賣價很貴。普通的農業。都用不起。除了智利硝之外。海中各種甲殼動物的殼質和礦山岩中的鈦質。也是很好的肥料。如果硝質。殼質。和鈦質三種東西。再混合起

來。更是一種很好的肥料。栽培甚麼植物。都很容易生長。生產也可以大大的增加。比方耕一畝田。不用肥料的。可以收五簍穀。如果用了肥料。便可以收多二三倍。所以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中國到處都有。像智利硝那一種原料。中國老早便用來製火藥。近來世界科學發達。發明了一種新方法。各國多用電去製造人工硝。這種人工硝。和天然硝的功用相同。而且成本又極便宜。所以各國便樂於用這種肥料。但是電的造成。普通都用蒸氣力造成的。至於近來價錢便宜的電。完全是用水力造成的。近來外國利用瀑布和河灘的水力。運動發電機。發生很大的電力。電力來製造人工硝。瀑布和天然力。是不用費錢的。所以用這電力製造出來的人工硝。是很便宜。這種瀑和河灘。在中國是很多的。像江西以上將近南甯的伏波灘。廣西的撫河。紅河。廣東北部之翁江。揚子江上游的夔峽。黃河的龍門。水力都是很大。如果能夠利用這水力。發生極大電力。那便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和種種工廠的工作。都可以供給。擎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

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中國一定是可以變貧爲富的。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要能夠改良人工利用機器。更用電力來製造肥料。農業生產自然可以增加。

三、換種問題 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像一塊地方。今年種這種植物。明年改種別種植物。或者同是一樣的植物。在今年是種廣東的種子。明年便種湖南的種子。用這樣交換種子的方法。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生產增加。

四、除物害問題 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農業上面。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像稻田中常常生許多秕和野草。一面阻止禾的生長。一面吸收田中的肥料。於禾稻是很有害的。農民應該用科學的道理。研究怎樣治療那些秕草。以去植物之災害。同是又要研究怎樣去利用秕草。來增加五穀的結實。至於動物的害。最普通的是蝗蟲。和其他各種害蟲。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遇著了害蟲。便被蟲蝕壞了。沒有收成。所以國家要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蟲來詳細研究。想方法來銷除。然後全國農業的災

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增加。

五、製造問題 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就必須要經過一度之製造方可。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曬乾。一是鹹鹹。好像菜乾。魚乾。肉乾。鹹菜。鹹魚。鹹肉等便是。近來外國製造新法。就有將食物煮熟或烘熟。入落罐內而封存之。存留無論怎麼長久。到時開食。其味如新。這是製造食物之最好方法。無論甚麼魚肉。果蔬。餅食皆可製爲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外洋。

六、運送問題 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劑。擎此地的有餘去補彼處的不足。像東三省和北方是有豆有麥有米。南方各省是有米沒有豆和麥。我們就把北方東三省多餘的豆麥擎來供給南方。更要把南方多餘的米擎去供給北方和東三省。要這樣能夠調劑糧食。便要靠運輸。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就在運輸。因爲運輸不方便。所以生出許多耗費。要在中國許多地方。運送貨物。都是靠挑夫。但是用挑夫運貨。費時多。載重少。而且工錢也不經濟。所以就極重要的糧食還是

運輸不通。因爲糧食不通。所以吃飯問題便不能解決。

中國古時運送糧食最好的方法。是靠水道及運河。有一條運河是很長的。由杭州起。以至北通州。差不多是到北京。這種水運是很利便的；如果加多近來的大輪船和電船。自然更加利便。不過近來對於這條運河。都是不大理會。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便要把已經有了的運河去修理。沒有開闢運河的地方。去推廣去開闢。在海上運輸。是更要用大輪船。其次便是鐵路。如果中國全國。都修築了鐵路。中國糧食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方有便宜飯吃。如果在窮鄉僻壤的地方。便要多築車路。有了車路。便可以用駛自動車。把鐵路。車路聯絡得很完全。於是在大城市運糧食。便可以用大火車。在小村落運糧食。便可以用自動車。自動車不能到的地方。才用挑夫。由此可見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圓滿的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七、防天災問題

第七個方法。就是天災問題。中國近年以來。最多是水災。所以

各處沿江沿河多築高堤。以防被水衝入。但是築堤。是一種治標的方法。祇可以說是防水災的方法之一半。還不是完全治標的方法。除了築高堤之外。還要把河道和海口一帶來浚深。把沿途的淤積沙泥都要除去。海口沒有淤積來阻礙河水。河道又很深。河水便容易流通。有了大水的時候。便不至氾濫到各地。水災便可以減少。所以浚河和築堤兩種工程。要同時辦理。才是完全的治標方法。至於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是要多種森林。

現在人民采伐木料過多。采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災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即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是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我們講到了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是來靠國家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

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的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

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地的水荒。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好像是築堤防水災。同時一樣的治標方法。有了這種的治標方法。一時候的水旱天災。都可以挽救。這種治標與治本兩個方法。能夠完全做到。水災天災可以免。糧食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第七、糧食的分配

中國如果能解放農民。和實行以上這七個增加生產之方法。那麼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就是以上種種的生產問題能夠得到了圓滿解決的時候。吃飯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糧食的生產。是以賺錢目標的。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賺多錢。因為私人要賺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人。那些資本家也是不去理會。因為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是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是把每年生產有

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糧食都是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如果在三年之後。還是不大充足。便不准運出外國去賣。要能夠照這樣做去。來實行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標。不以賺錢爲目標。中國的糧食才能夠很充足。

第八、糧食問題的結點

對於吃飯的分配問題。到底要怎麼樣呢。吃飯就是民生的第一個需要。民生的需要。從前經濟學家都說是衣食住三種。照我的研究。應該有四種。於衣食住之外。還有一種就是行。行也是一種很重的需要。行就是走路。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國家對於人民的需要。固然是要負責任。但是人民對於國家。也應該要盡一定的義務。像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盡才智。大家都能够各盡

各的義務。大家自然可以得衣食住。行的四種需要。我們研究民生主義。就要解決這四種需要的問題。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主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第九、衣服問題

在民生主義裏頭。第一個重要問題是吃飯。第二個重要問題是穿衣。所以吃飯問題之後。便來講穿衣問題。至於穿衣問題。宇宙萬物之中。要是人類才有衣穿。而且要是文明的人類才是衣穿。他種動物植物都沒有衣穿。就是野蠻人類也是沒有衣穿。所以吃飯是民生的第一個重要問題。穿衣就是民生的第二個重要問題。

原始時代。人類沒有衣穿。是靠着身上天然生長的毛。當衣服的。後來人類進化。

便打死猛獸。拿獸皮來穿。獸皮便是始初人類的衣。後要人類漸多。獸類漸少。單用獸皮不夠衣穿。便要想出別種材料來做衣服。便發明了別種衣服的材料。甚麼是做衣服的材料呢。我前一回講過。吃飯的普通材料。是動物和植物。穿衣材料。也是一樣要靠動物和植物。除了動物和植物以外。吃飯穿衣。便沒有別的大來源。

第十、製衣的原料

我們現在要解決穿衣問題。究竟達到甚麼程度呢。穿衣是人類的一種生活需要。人類生活的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第二級叫做安適。安適之後。再更進一步。便想奢侈。求美術的雅觀。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人都可以得衣食的需要。要四萬萬人都是豐衣足食。要求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首先當要研究是材料的生產。穿衣需要的原料。要靠動物和植物。動物和植物的原料。一共有四種。這四種原料。有兩種從動物得來的。有兩種是從植物得來的。這四種原料之中。第

一種是絲。第二種是麻。第三種是棉。第四種是毛。這四種物件。就要人生穿衣所需要的原料。

第十一、改良蠶絲工業

現在先就絲來講。絲是穿衣的一種好材料。這種材料。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中國發明絲來做衣服的原料。雖然有了幾千年。但是我們穿衣的需要品。並不是絲。全國人要有許多用不到絲的。我們每年所產的絲。大多數都是運到外國。供外國做奢侈品。在中國最初和外國通商的時候。出口貨物之中。第一大宗便是絲。但是近來外國進口的貨物。天天加多。中國出口的絲天天減少。中國絲的出口。既是減少。又沒有別的貨物可以運去外國來抵銷外國進口的價值。這就是受了外國經濟的壓迫。中國受外國經濟壓迫愈厲害。民生問題愈不能夠解決。至於講到絲的工業。從前發明的生產和製造方法。都是很坏的。但是一成不易。總不知道改良。後要外國學了去。加以近來科學昌明。更用科學方法來改良。所以製出的絲。便駕乎中國之上。便侵占中國蠶絲的工業。我們考究中國

絲業之所以失敗的原因。是在乎生產方法不好。中國所養的蠶。很多都是有病的。這些病蠶所結的繭。所出的絲。也是品質不佳。色澤不好。而且織絲的方法不完全。斷口太多。不合外國織紬機器之用。由於這些原因。中國絲更漸漸失敗。便不能敵外國絲。中國要改良絲業來增加生產。便要一般養蠶家都學外國的科學方法。把蠶種和桑葉都來改良。蠶種和桑葉改良之後。更要把紡絲的方法過細考究。特別改良。中國的絲業便可以逐漸進步。才可以和外國絲去競爭。否則中國的絲業不祇絲的種類品質和色澤都分是失敗。恐怕要歸天然的淘汰。處於完全銷滅。現在中國自己大多數都不用絲。要把絲運出口去換外國的洋布。洋紗。如果中國的絲質不好。外國不用中國絲。中國絲便沒有銷路。不但是失了一宗大富源。而且因為沒有出口的絲去換外國洋布。洋紗。中國便沒有穿衣的材料。所以中國要一般人有穿衣的材料。來解決穿衣問題。便要保守固有的工業。改良蠶種桑葉。改良紡絲的方法。至於中國的綾。羅。紬。緞。從前都很好。外國所不及的。現在外國用機器紗織所製出的絲織品。比中國更好得多。所以我們要解決絲業問題。不

但是要改良桑葉。蠶種。改良養蠶和紡絲方法來造成很好的絲。還要學外國用機器來織造絹緞。才可以造成頂華美的絲織品。來供大眾使用。等到大眾需要充足之後。才把有餘的絲織品運到外國去。換別種貨物。

第十二、改良麻工業

穿衣所需要的材料。除了絲之外。第二種便是麻。麻也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中國古時候。便已經發明了用麻製布的方法。到今日大家還是沿用舊法。所以製廠工業。近來也被外國奪去了。近日外國用新機器來製麻。把麻製造麻紗。更把麻和絲混合起來。織成種種東西。這種麻絲混合織品。近來輸入中國很多。中國人也是很歡迎。由此便奪了中國的製麻工業。我們要改良製麻工業。便要根本上從農業起。自種植起以至於製造麻布。每步工夫。都要采用科學的新方法。要能夠這樣改良。我們才可以得到好麻。才可以製出很便宜的衣料。

第十三、振興棉工業

中國現在棉衣的材料。不祇是用絲棉。大多數是用棉。中國本來沒有棉。此種吉貝棉是由印度傳進來的。中國得了印度棉花種子。各處種植起來。便曉得紡紗。織布。成了一種棉花工業。近來外國的洋布。輸入中國。外國洋布比中國的土布好。價錢又便宜。中國人便愛棉洋布。不愛棉土布。中國的土布工業。便被洋布打銷了。所以中國棉衣的需要材料。便不得不靠外國。就是有些土布小工業。也是要用洋紗來織布。由此可見中國的棉業。根本上被外國奪去了。中國所產的棉。雖然是不少。品質也很好。但是工業不進步。所以自己不能夠用來製成好棉紗。祇可將棉花運到外國去賣。他們拏中國的棉花織成布之後。再把織成的布運到中國來賺錢。推究這個原因。就是由於中國的工業不進步。不能夠製造便宜布。所以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解決農業和工業的兩個問題。如果農業和工業兩個問題不能夠解決。不能夠增加生產。便沒有便宜衣穿。中國自己既不能織造便宜布。便要靠外國運布進來。外國運布來中國。是要賺錢的。中國的錢。被外國賺去了。就是受外國的經濟壓迫。

第十四、中國棉業失敗的原因

中國本來有棉花。工人很多。工錢又賤。但是不知道振興工業挽回利權。所以就是穿布便不能不用洋布。便不能不把許多錢都送到外國人。要送錢到外國人。就是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沒有方法來解決。我們直接穿衣的民生問題。更是不能解決。大家要挽回利權。先解決穿衣問題。便要減少洋紗洋布的進口。當歐戰的時候。歐美各國沒有洋布運進中國。中國的商人。要做投機事業便發起設立許多紗廠。布廠。自己把棉花來紡成洋紗。更用洋紗織成洋布。後來上海設立幾十家工廠。都是很賺錢。那些開紗廠布廠新發財的資本家。許多都稱爲棉花大王。但是到現在。從前的富翁。現在都是虧大本。變成了窮人。從前所開的紗廠布廠。現在大多數都是停了工。這是甚麼原因呢。這個原因。就是中國的棉業受了外國政治的壓迫。外國壓迫中國。不但是專用經濟力。並且又用政治來壓迫。外國便強迫中國。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外國至今都是用這些條約來中國失敗之後。外國便強迫中國。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外國至今都是用這些條約來

束縛中國。外國束縛中國的條約。對於棉業問題是有甚麼關係呢。現在外國運洋紗到中國。在進口時候。海關要行值百抽五的關稅。進口之後。通過中國內地各處。再要行值百抽二五的厘金。統計起來。外國的洋紗洋布。祇要百分之七·五的厘稅。便可以通中國各處。暢行無阻。至於中國紗廠。布廠織成的洋布。也要和外國的洋布一樣。要行值百抽五的關稅。經過內地各處的時候。便要經過一處地方納一次厘金。經過幾處地方。便要納幾次厘金。所以中國土布的價錢。便變成非常之高。不能流通各省。所以就是由機器織成的布。還是不能夠和外國布來競爭。外國拏條約來束縛海關厘金。海關和厘金對於外國貨不能隨便加稅。對於中國貨可以任意加稅。這就是中外貨物的稅率不平均。因為中國貨物的稅率不平均。所以中國的土布便歸失敗。至於歐美平等的獨立國家。彼此的關稅都是自由。沒有條約的束縛。各國政府都是可以自由加稅。這種加稅的變更。是看本國和外國的經濟狀態來定稅率的高下。如果外國有很多貨物運進來。侵奪本國的貨物。馬上可以加極重的稅來壓制外國貨。壓制外國貨。就是保護本國貨。這種稅法。就

叫做保護稅法。這種保護本國貨物的發達。抵制外國貨物的進口。是各國相同的經濟政策。

第十五、實行保護稅法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爲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要保護本國工業。便要學歐美各國的那種政策。歐美各國對於這種政策。是怎麼樣呢。在幾十年以前。英國的工業。是占世界上第一個地位。當時美國還要在農業時代。所有的小工業。完全被英國壓迫。不能夠發達。後來美國采用保護政策。實行保護稅法。凡要由英國到美國的貨物。便要行值百抽五十或者值百抽一百的重稅。因此英國貨物的成本。便要變成極大。便不能和美國貨物去競爭。所以許多貨物便不能運去美國。美國本國的工業。便由此發達。現正是駕乎英國之上。德國在數十年前。也是農業國。人民所需要的貨物。也是要靠英國運進去。要受英國的壓迫。後來行了保護政策。德國的工業也就要漸發達。近來更駕乎各國之上。由此可見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倣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要民生問

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著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所以我們講民生主義。要解決穿衣問題必須要全國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口。穿衣問題便可以解決。

第十六、振興毛工業

講到民生主義的穿衣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材料。就是絲。麻。棉。毛四種。這四種材料之中的毛。中國也是出產好多。品質也是比外國好。不過中國的這種工業不發達。自己不製造。便年年運到外國去賣。收中國的毛。製成絨。呢。又再運回中國來賣。賺中國的錢。如果我們恢復主權。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毛業。也可以和棉業同時發達。毛工業能夠發達。中國人在冬天所需要的絨。呢。便可以不用外國貨。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更要收回海關。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加重原料之出口稅。及加重洋貨之入口稅。我國之紡織工業必可立時發達。而穿衣材料之問題方能解決。

第十七、建設大規模的製衣廠

衣服的材料問題可以解決。我們便可來講穿衣之本題。穿衣之作用。第一就是用來保護身體。但是後來文明改進。就擣來彰身。所以第二之作用。就是要來好看。迨後君權發達。則又以衣服爲等級之區別。所以第三個作用。衣服即爲階級之符號。至今君權削平。而共和國家之陸海軍亦不能除去以衣飾爲等級之習尚。照以上這三個衣服之作用外。我們今天以穿衣爲人民之需要打算。則又要加多一個作用。這個作用。就是要方便。故講到今日民衆需要之衣服之完全作用。必要能護體。能美觀。又能方便不碍於作工。乃爲完美之衣服。

國家爲實行民生主義。當本此三個穿衣作用。來開設大規模之裁縫廠於各地。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節候。來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人民之用。務使人人都得到需要衣服。不致一人有所缺乏。此就是三民主義國家之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之義務。而人民對於國家。又當然要盡足國民之義務。否則失去國民之資格。此等游惰之流氓。就是國家

人羣之蟊賊。政府必當執行法律以強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漸變爲神聖之勞工。得以同享國民之權利。如此流氓盡絕。人人皆爲生產之分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而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矣。

十 論農工協會與農工會對於勸業之關係

世界生產事業進化。社會經濟更新。後進國家。欲圖農工事業之建設。必先有喚起農工人之運動。此黨治下各級農協會與工協會之所由勃然以興也。惟是運動與建設之效率。各有不同之點。如本編所列。皆趨重於建設。而協會則趨重於運動。運動所以解除農工以往所受之壓迫縛束。建設所以企圖農工未來之生產增加。皆屬對於村制勸業上至有關係之組織者也。惟是各級農工協會。在現行制度下。另爲系統。雖與村制有車輔相依之勢。而固非村制上直接系屬之組織也。故略論其關係如上。至從前農會工會之制。雖於勸業有關。然早呈靜止狀態。質言之。即業經試驗失敗之制度也。故不贅述。

十一 結論

接本編所列村制勸業上應辦之事項。類爲「村公產經營方法」及「合作制度要義」。各講義所不及賅載。而又屬於勸業上之切實易行者。舉例以概其餘。他如「村制救貧行政」講義中。亦多有勸業範圍內應辦之事項。本講義分門既多。各以類從。未可執一而論也。茲更將本編要旨。歸納揭示如左。

組創村制。即改良農村之換語。故勸業亦即勸農之換語。中國大利必歸農。欲求農業充分發達。必以中央特設重農制度爲先決問題。而後農業乃得抬頭。

勸業之初步。惟在應用學理經營一切事業。故必特設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以爲孕育發動傳達之工具。

其餘關係勸業事項。各村就其本身切實易行者。依次舉辦。以待學理經營之變化。以煥新規模。

村制勸業行政

九六